

公司代码：688653

公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7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98%，净利润-7,612.74 万元，同比下降 867.30%。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支付的大额律师费，以及高额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阶段性亏损。公司处于研发高投入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9%。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PING PE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巍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2.74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10.79万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康希通信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康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康希微电子	指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康希	指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盐城康希	指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格兰德芯	指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本公司子公司
青岛执恒	指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企业
凡麒微	指	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芯中芯	指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赢祺微电子	指	上海赢祺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联合创始人、公司创始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觅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芯玺	指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珩芯	指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藟芯	指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鑫矽	指	嘉兴鑫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鑫矽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盐城半导体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康晟	指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鸿运金鼎	指	共青城鸿运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有宁投资	指	杭州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天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海望投资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进投资	指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襄禧	指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浦芯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本公司股东、终端客户
青岛臻郝	指	南京臻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无锡临创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万佳睿创	指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创维	指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芮正投资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及其子公司，知名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吉祥腾达、Tenda	指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普联、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118.SH）及其子公司，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客户
京东云	指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本公司终端客户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SH），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终端客户
稳懋、WIN	指	台湾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WIN Semiconductors Corp.），全球知名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105.TWO，本公司供应商
宏捷科技、AWSC	指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Wire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全球专业的砷化镓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86.TWO，本公司供应商
三安集成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化合物半导体制造企业，本公司供应商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85.SZ，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4.SH，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嘉盛半导体	指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Yole	指	Yole Development，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IEEE	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WKS.O
Qorvo	指	Qorvo,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由 TriQuint Semiconductor 和 RF Micro Devices (RFMD) 于 2015 年合并成立，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RVO.O
立积电子、Rich Wave	指	立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4968.TW
博通、Broadcom	指	Broadcom Inc.，国际知名通信集成电路企业，2015 年被 Avago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VGO.O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国际知名的通信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COM.O
联发科	指	Media 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L	指	Driver Ready List，软件驱动适配成熟供应商列表。
Free 公司	指	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
瑞昱、Realtek	指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79.TW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名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82.SZ
紫光展锐	指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名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53.SH
RFaxis	指	RFaxis, Inc.，成立于 2008 年，知名射频半导体设计企业，2016 年被 Skyworks 收购
RFMD	指	RF Micro Devices, Inc.成立于 1991 年，知名射频半导体企业，2015 年与 TriQuint Semiconductor 合并为 Qorvo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

		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RFFE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等芯片构成
射频前端模组、FEM	指	Front-End Modules 的缩写，是将多种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在一起形成的芯片模组
基带、基带芯片、Baseband	指	基带信号处理器，负责无线信号的解调、解扰、解扩和解码工作的通信模块，用来合成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或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码
收发机、收发机芯片	指	射频收发机，它是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组合，利用天线发送和接收无线电波，实现通信的目的
SoC、主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及软件系统集成，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在无线通信领域，基带芯片与收发机芯片组成 SoC
功率放大器、PA	指	Power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最终发送到天线上发射出去
射频滤波器、Filters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选频器件，主要功能为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实现滤除干扰的作用
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Low-Noise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噪声系数很低的放大器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把放大器自身的噪声对信号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射频开关、Switch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不同信号路径的切换，包括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等
双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双向三端口滤波器件，主要功能为将发射和接收信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5GHz ISM 或 6GHz ISM 射频频段，广泛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Wi-Fi 5、802.11ac	指	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
Wi-Fi 6、802.11ax	指	高效率无线标准（High-Efficiency Wireless，HEW），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ac
Wi-Fi 6E	指	Wi-Fi 联盟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Wi-Fi6 的增强版本（E 代表 Extended），支持 6GHz 频段，提供更大的带宽
Wi-Fi 7	指	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下一代无线局域网标准，对应新的修订标准 IEEE 802.11be
晶圆	指	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砷化镓、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
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和验证，以及后续电路相关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

		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测	指	芯片“封装、测试”的合称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将电路图转化为芯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光罩、Mask	指	覆盖整个晶圆并布满集成电路图像的铬金属薄膜的石英玻璃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过程中，用于通过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如 Intel、德州仪器、三星等
ODM	指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模拟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连续变化的信号
数字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离散变化的信号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第一代半导体材料
GaAs	指	砷化镓，是一种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MU-MIMO	指	Multi-User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的缩写，是一种多用户、多输入、多输出无线通信技术，能够显著提高无线网络总吞吐量和总容量
OFDMA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缩写，是无线通信的一种多址技术，将传输带宽划分成正交的互不重叠的一系列子载波集，将不同的子载波集分配给不同的用户实现多址，实现系统资源的优化利用
无线路由器	指	用于用户上网、带有无线覆盖功能的路由器，将宽带网络信号通过天线转发给附近的无线网络设备
AP	指	Access Point 的缩写，无线接入点，是移动终端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用于宽带家庭、大楼内部以及园区内部
网关	指	网间连接器，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连
光猫	指	光调制解调器，也称单端口光端机，用于实现光电信号的转换和接口协议的转换
MIFI	指	Mobile Wi-Fi 的缩写，一种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和接入点三者功能于一身
2G、3G、4G	指	第二、三、四代移动电话移动通信标准
5G、5G NR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电话移动通信标准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蓝牙、BT	指	Bluetooth，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的无线信息传输

ZigBee	指	一种无线网络协定，主要特色有低速、低耗电、支援大量网路节点、支援多种网路拓扑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增强现实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一种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虚拟现实技术，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的电子信号，将其与各种输出设备结合使其转化为能够让人们感受到的现象的一种技术
4K、8K	指	超高清视频标准，4K 指 4096×2160 的像素分辨率，8K 指 7680×4320 的像素分辨率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发射功率、TX Power	指	在给定频段范围内的发射无线电波的能量强度，通常有两种衡量或测量标准，W 和 dBm，其中 dBm 是相对 1 毫瓦（milliwatt）的比例水准
线性度、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随输入功率线性增加的区域，称之为线性动态范围，这个区域越大说明射频频电路线性度越好
非线性、Non-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不再随输入功率的增大而线性增加，说明射频电路系统进入非线性区，其输出功率低于小信号增益所预计的值
效率、PAE	指	输出信号功率与输入信号功率之差与直流电源功耗的比值，衡量放大器在功率转换的过程中的耗损情况，发射效率与线性度往往是相互抵触的，在满足线性度要求的条件下，效率越高（损耗越小）为佳
噪声系数、Noise Figure、NF	指	输入端信噪比与放大器输出端信噪比的比值,单位常用“dB”。用以表征信号通过放大器时放大器自身产生的附加噪声量大小，值越小说明器件低噪声性能越好
接收灵敏度、RX Sensitivity	指	无线接收机能够正确地把有用信号解调出来的最小信号接收功率。随着传输距离的增加，接收到的信号变弱，高灵敏度的无线产品仍可以接收数据，维持稳定连接，大幅提高传输距离
信噪比、SNR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狭义来讲是指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功率与同时输出的噪声功率的比，常用分贝数表示，设备的信噪比越高表明它产生的噪声越少。一般来说，信噪比越大，说明混在信号里的噪声越小，信号质量越高
	指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 Kangx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K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栋研发厂房”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 2021年4月2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kxcomtech.com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丽	陈玲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电话	021-50479130	021-50479130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kctzqb@kxcom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通信	688653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亮亮、乐琦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德学、张培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2,786,449.10	414,960,534.13	25.98	419,755,928.4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2,786,449.10	414,960,534.13	25.98	419,755,9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27,407.96	9,921,406.66	-867.30	20,455,6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98,105.84	1,882,295.70	-5,210.68	10,104,3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2,261.02	-982,316.66	不适用	108,097,859.8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538,738.81	1,614,862,803.35	-6.52	1,005,734,955.89
总资产	1,651,985,004.40	1,706,985,461.01	-3.22	1,117,022,453.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94	0.0271	-761.99	0.0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94	0.0271	-761.99	0.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67	0.0051	-4,545.10	0.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0.94	减少5.77个百分点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0.18	减少6.29个百分点	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9	15.17	增加5.42个百分点	13.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6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210.68%，主要原因系：

（1）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当期产生 3,884.20 万元诉讼及律师费用，金额相对较高；

（2）公司处于研发高投入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当期研发费用金额为 10,765.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79%，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14.39%。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761.99%、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761.9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45.1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267,476.97	142,238,922.37	153,073,386.94	145,206,6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9,746.72	6,159,328.51	-15,954,205.51	-42,262,7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55,714.60	3,926,183.94	-17,174,531.94	-55,494,0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3,615.95	-80,946,478.77	-42,374,132.32	-14,848,033.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9.36		-469.96	-32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4,945.26		9,645,373.71	9,111,17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25,748.09		194,710.11	4,097,64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8		-2,378.95	-132,84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019.12			34,91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186.87		1,798,123.95	2,759,33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70,697.88		8,039,110.96	10,351,233.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6,850.28	120,967,809.93	-79,049,040.35	6,425,7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40,250,000.00	
合计	200,016,850.28	161,217,809.93	-38,799,040.35	6,425,748.09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完成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的严峻考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家发布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为产业发展提供清晰路径。这与康希通信“助力无线通信实现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理念高度契合。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抓住行业机遇，从产品布局、技术创新、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系统策划和推进，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涵盖射频前端芯片多个细分市场，例如 Wi-Fi 网关类、Wi-Fi 终端类、IoT 物联网、V2X 车联网及低空经济领域等。未来，康希通信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中国智造”贡献力量。现就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继续坚定奉行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线供应商战略目标，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加强供应链管理、保证合规合法经营为原则，聚焦研发布局、完善与升级产品线，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充分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98%。公司研发投入约 10,76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0.59%。

公司成功推出了多款 Wi-Fi 7 FEM、IoT 物联网、V2X 车联网系列芯片及低空经济领域产品，丰富了产品线的同时，行业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市场份额获得进一步提升。

（二）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国内地位，打造出海品牌

射频前端芯片是无线通信设备中的关键组件，伴随无线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2024 年 Wi-Fi 7 协议的发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呈现出新的增长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也洞察到射频前端芯片激烈的竞争格局。全球各大厂商在技术创新、市场份额、产业链控制等方面展开激烈角逐。在全球领域，Skyworks、Qorvo 等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累积和市场地位，仍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国内其它厂商也试图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展开价格竞争和提供多元化服务等方式占领市场，试图提高国内市场影响力。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竞争环境，康希通信积极应对，2024 年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

1、得益于在 Wi-Fi FEM 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取得技术突破。在 2023 年研发出 Wi-Fi 7 FEM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2024 年形成大规模销售，充分展现出公司在国内无线通信行业技术领域的引领实力。

2、对原有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进行降本增效。在 Wi-Fi 5、Wi-Fi 6、Wi-Fi 7 FEM 各个领域推出性能优良、成本优势明显的系列产品，以应对不断升级的同业竞争。

3、为综合验证产品性能，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继续与国际主流 SoC 厂商进行 Wi-Fi 7 产品参考设计的验证。最新研发的超高效率射频前端套片，已被全球领先的 SoC 厂商博通、高通、联发科纳入 Wi-Fi 7 参考设计，使得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能提供更稳定的连接和更多样化的选择。公司通过优化功率和效率，在保持持续工作性能的情况下降低功率，提升节能效果。

(三)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的第一生产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及不断创新，在射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已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模组产品等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这些知识产权的形成，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为产品持续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经过近 10 年的新产品研发，公司射频前端产品系列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从网通 Wi-Fi 向手机 Wi-Fi、IoT、V2X、低空经济等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领域拓展；产品供应链也从主要依赖进口发展成境内、境外双供应链模式；客户类型也完成从中小型客户向以知名系统品牌厂商的过渡。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1.08 亿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 20.59%，研发人员占比 53.93%。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积极拓展新产品线，寻找收入增长新曲线

公司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累计销售数量超 9 亿片，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持续深耕 Wi-Fi 技术领域，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为更多客户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同时在泛 IoT 研发方向发力，成果显著：低空经济领域，超高效率、大功率无人机产品研发送样进展顺利；V2X 方面，C-V2X 产品成功通过客户认证，与汽车模组厂商达成战略合作；工业物联网方向，工业 IoT 产品顺利导入 Wi-Fi Halow 平台、与客户协同发展 WiSUN 协议，为远距智能控制提供了稳定的通信保障。

(五) 投资相关领域，完善产品线联动与协同

2024 年公司凭借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锐洞察，通过实施拓宽产品研发广度和投资相结合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在 UWB、卫星端侧、智能控制和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参与投资多家企业，助力公司产品线的多元化发展，为企业做强做大寻求新的着力点。

公司与知名投资管理机构金鼎资本旗下纵横金鼎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通信、汽车、AI 等领域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且能和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性的优秀芯片企业。执恒基金已完成首轮项目投资，投资标的为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设计 UWB 及毫米波雷达领域芯片产品。

公司参投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蜂窝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开发，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卫星通信、汽车电子、工业互联网领域；核心产品为终端通信的射频前端模组，立足于全套国产供应链，以架构创新为突破口，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具有竞争力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

公司 2024 年 7 月参投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集中在家电、音频，面向智能物联网市场，提供基于 Wi-Fi、音频 DSP、Bluetooth、AIoT 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模块与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等各类智能物联网相关的智能终端。2024 年以来，AI 及算力技术不断蓬勃发展，该公司亦相继推出相关的产品线，其中涵盖 AI 玩具、AI 眼镜、AI 智能监控系统等，并将跟随技术演进，不断进行更新、迭代。

公司正凭借独特视角，积极拓宽产业版图。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优质企业与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践行可持续发展、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六) 开发巩固多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为了不被境外供应链卡脖子，公司主动出击，根据新产品的特性，重新评估了境内晶圆厂为代表的供应链体系，并从中挑选出最为匹配的生产技术工艺线，开启第二次供应链布局，与境内供应厂商形成共同研发、一起成长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稳固多供应链模式，寻求公司上游厂商的多源化，确保原材料供应的业务连续性。

(七) 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才培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员工发展，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职业发展路径和福利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发员工的潜力。公司始终重视人才战略与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2024 年已通过回购方式购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开展多维度的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与团建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力争打造出一支高效、创新、团结的员工团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八) 加强内控管理，完善风险应对，合法合规塑造上市公司形象

内控管理与风险应对是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已经建立内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风险评估涵盖了战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各个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审批、职责分离、预算管理、内部专项审计等，以

降低风险、实现内控目标。通过严格的执行和监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

合规管理和法律遵循是公司能够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公司法务部与外部律师团队共同建立了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开展信息披露、舆情监控、投资者接待等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九) 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两次提议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及董监高积极响应，经相关会议审议后开始实施回购。第一轮回购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第二轮回购则着重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信心。第二轮回购资金来源不仅包括自有资金，还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引入了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在 2024 年开始的两轮回购完成后，公司于 2025 年又开始了新一轮回购，回购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0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用于支付资金的总额已超人民币 8,000.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射频前端（RFFE）是广泛应用于手机蜂窝通信（2G/3G/4G/5G）、Wi-Fi 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中的核心模块之一，主要由功率放大器芯片（PA）、低噪声放大器芯片（LNA）、射频开关芯片（Switch）、滤波器芯片（Filter）等射频前端芯片构成。两种或两种以上芯片裸片合封在同一基板上，构成射频前端模组（FEM）。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主要实现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增强放大、优化噪音及过滤干扰信号等功能。

Wi-Fi（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将电子终端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的局域网通讯技术，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技术，Wi-Fi 通信成为现代信息化、数字化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 Wi-Fi FEM，即应用于 Wi-Fi 通信领域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芯片集成，实现 Wi-Fi 发射链路及接收链路信号的增强放大、低噪声放

大等功能。Wi-Fi FEM 的性能对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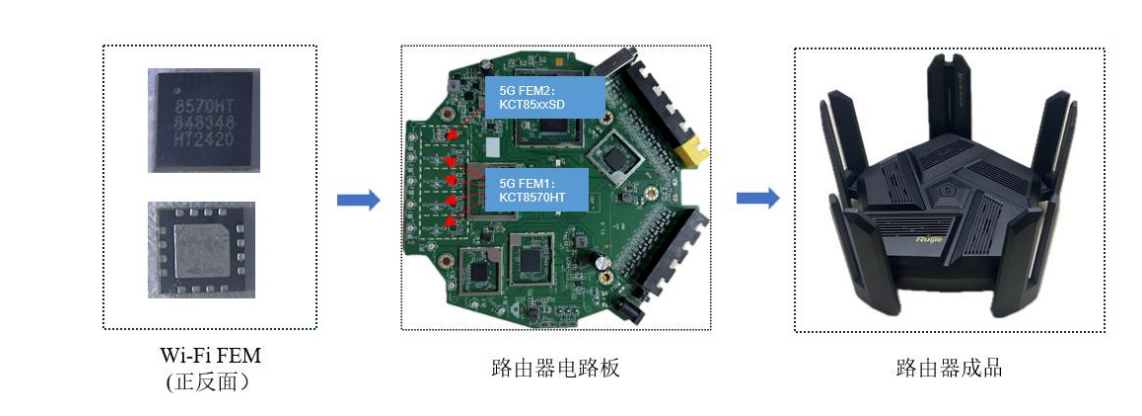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企业级无线路由器、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及智能家居、智能蓝牙音箱、智能电表等物联网领域。Wi-Fi 协议标准的升级、频段的增加、MU-MIMO 等多通道技术的采用，推动 Wi-Fi FEM 单颗价值的提升及单设备使用量的增加。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使得 Wi-Fi FEM 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公司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公司 Wi-Fi 6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中，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公司积极进行 Wi-Fi 7 FEM 技术及产品研发，已有多款产品完成产业化，部分产品完成了与博通、高通、联发科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技术对接以及纳入参考设计的认证工作。2024 年为行业公认的 Wi-Fi 7 元年，公司较早布局 Wi-Fi 7 的设计研发，使得该技术协议产品相关业务在 2024 年开始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为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早期便组建了专业的海外业务团队，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的海外市场。公司研发的 Wi-Fi 7 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与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迅速赢得海外运营商的青睐。公司 Wi-Fi 7 产品通过了博通、高通、联发科等知名 SoC 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为公司产品突破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目前已有数家欧洲、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运营商及终端客户采购使用了公司产品，为赢得更多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 Wi-Fi 7 占营业收入比显著提升，获得了 TP-Link、中兴通讯、吉祥腾达、锐捷、小米等客户的青睐。公司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等情况预测，2025 年 Wi-Fi 7 的营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仍将持续上升，成为 2025 年业绩增长的发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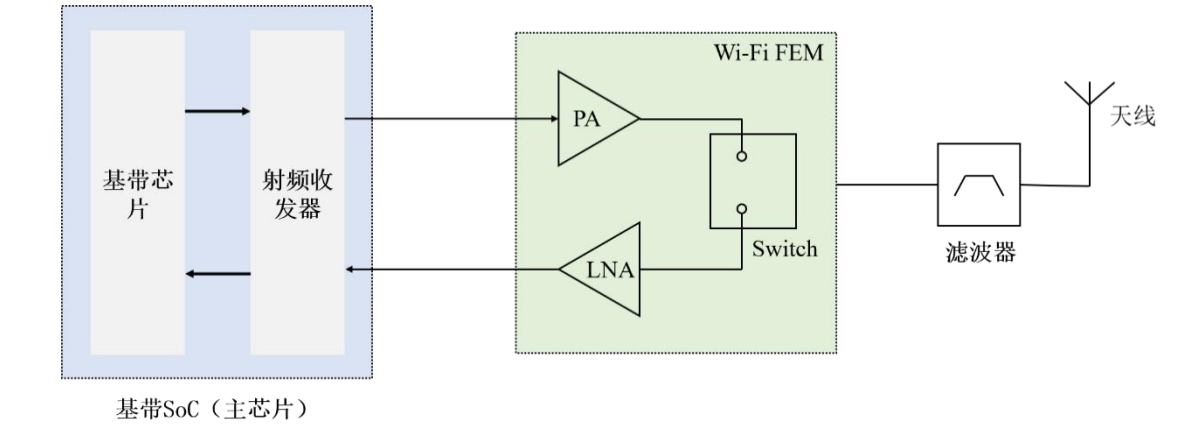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 Wi-Fi 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我国芯片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公司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Wi-Fi FEM 供应商，也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产品包括 Wi-Fi FEM、IoT FEM、V2X FEM、无人机产品等，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芯片。



Wi-Fi FEM 的主要工作原理如下：在发射端，数字信号经过主芯片的调制和射频收发器的调制后进入发射链路，通过 PA 对模拟信号的功率进行放大，然后再由天线实现 Wi-Fi 信号发射。在接收端，天线接收到 Wi-Fi 信号后由 LNA 对信号低噪声放大，然后再传导至射频收发器和主芯片，将模拟信号进行解调后转换为数字信号。



Wi-Fi FEM 性能直接影响了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上行及下行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体验。Wi-Fi 是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时代下最重要的无线通信方式之一，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Wi-Fi FEM 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在物联网领域，智能终端设备一般都会采用 Wi-Fi、蓝牙、ZigBee 等两种或两种以上通信方式，以提高设备联网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因此，公司也针对物联网（IoT）市场开发了支持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协议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产品，即 IoT FEM，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其基本原理及功能与 Wi-Fi FEM 类似。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Wi-Fi FEM	Wi-Fi 5 系列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首款支持 Wi-Fi 5 协议的分立式 PA 芯片与全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加工工艺、超小封装工艺，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线性度、高功率、低噪声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6 系列	公司于 2019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20 年量产支持 Wi-Fi 6 协议的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SOI、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

		点。	顶盒等
	Wi-Fi 6E 系列	公司于 2022 年推出支持 Wi-Fi 6E 协议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7 系列	公司于 2022 年底推出支持 Wi-Fi 7 协议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IoT FEM	-	支持蓝牙协议、ZigBee 协议标准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CMOS 全集成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低功耗、高性价比等特点。	智能蓝牙音箱、遥控器、智能安防、智能电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产品
IoT FEM	-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的 RF CMOS 工艺技术积累，结合砷化镓模拟电路的新技术突破，聚焦低空经济、C-V2X 智能车联网、星闪低功耗蓝牙、智能表计等应用领域，着手研发一系列泛 IoT 射频前端产品，满足各领域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	低空经济、智能电表、智慧城市、车-路-人-云 互联互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国际集成电路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即聚焦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无晶圆生产模式。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销售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独立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商代工完成。

公司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版图的设计后，将设计版图交予晶圆制造厂商，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生产晶圆，晶圆交由第三方封装厂商完成芯片与模组的封装环节；封装完成后，再由专业的检测厂商对芯片及模组进行性能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结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品牌厂商或 ODM 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式经销和代理式经销两种模式，买断式经销主要针对境内经销商，代理式经销商主要针对境外经销商。通过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既可以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又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及服务渠道，将产品推广至更多下游客户，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宽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2）行业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芯片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因此芯片设计的能力是一个国家在芯片领域能力、地位的集中体现之一。经过十年“创芯”发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现集聚态势，逐步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封装测试业为主体，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格局。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业始终是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源头和驱动力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报告，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为 5,470.7 亿元，同比增长 6.1%，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除了行业规模显著增长外，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结构也不断优化，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环节销售额占集成电路行业总销售额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7.93% 上升到 2023 年的 44.56%，已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比重最大的环节。

集成电路行业也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如 2000 年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1 年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7 年工信部颁布的《物联网“十三五”规划》，202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瞄准集成电路、关键软件、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集成电路设计”等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2024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将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旨在通过一系列综合措施，从资金、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集成电路生态系统。这些相关政策彰显出我国在面对复杂地缘政治环境和应对逐渐加剧的贸易冲突背景下，解决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瓶颈问题的信心与决心，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助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为全球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际上，Skyworks、Qorvo 作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企业，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并购，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均拥有较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与很强的产品竞争力。在射频前端市场中，目前仍主要由 Skyworks、Qorvo 为代表的龙头厂商占据主导地位。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环节是企业经营最为核心的业务环节，是决定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要素。企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构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新进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一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仅有少数国际巨头参与多领域竞争。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 Wi-Fi 通信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仍以境外厂商为主，Skyworks、Qorvo 占据半数以上市场份额，立积电子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三。在境内射频前端厂商中，公司系 Wi-Fi 领域芯片国产化主要参与者，根据能够公开获取的资料，公司 Wi-Fi FEM 销售规模处于境内厂商中较为领先的地位，但相比于境外领先厂商，销售规模相对较低，仍处于追赶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无线网络设备行业，使用 Wi-Fi 通信技术实现网络连接。因此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趋势与 Wi-Fi 通信技术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高通、联发科、博通等业界巨头纷纷推出了各自的 Wi-Fi 7 无线连接解决方案，标志着无线通信技术的新一轮革命已经到来，同时射频前端芯片平均用量及单颗产品价格都有所提升。新的协议也对射频前端芯片厂商设置了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芯片设计难度更高，想要在技术壁垒较高的 Wi-Fi 射频前端领域布局，只有推出更高功率、更高线性度、更低功耗、性能卓越、质量稳定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与国际领先厂商较量。

Wi-Fi 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开发，该组织负责制定 Wi-Fi 标准。IEEE 802.11be，被称为极高吞吐量（EHT），是 IEEE 802.11 标准的下一个修订版，将被指定为 Wi-Fi 7。作为最新一代 Wi-Fi 技术标准，它集合了 320MHz 频宽、4096-QAM、增强 OFDMA、MLO 等技术，最高理论速率可以达到 46Gbps，是 Wi-Fi 6 的 4 倍以上。Wi-Fi 7 的时延相比前代也有明显下降，可以达到 5ms。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采用 IEEE 802.11be 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通知》，这意味着中国正式出台 Wi-Fi 7 的认证标准；

另一方面国际 Wi-Fi 联盟组织（WFA）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正式宣布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Wi-Fi 7 新性能提升重点在 Wi-Fi 6E 的基础上，320MHz 超宽频段（需符合各国频谱政策），4096-QAM 高阶调制技术多资源单元分配（Multi-RU），多链路聚合（MLO, Multi-Link Operation），增强型 MU-MIMO（支持 16 条空间流），协同多 AP 传输（如 Coordinated Beamforming）。

目前市场上已经有越来越多可以支持 Wi-Fi 7 的新设备。下一代标准 IEEE 802.11bn（UHR, Ultra High Reliability）正在开发中，该标准聚焦工业物联网与 XR 场景的超高可靠性通信，极有可能被 Wi-Fi 联盟正式命名为“Wi-Fi 8”。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的公司，成功地将自研非线性射频前端芯片应用于博通、高通的 Wi-Fi 7 平台参考设计中，并在配合联发科（MTK）Wi-Fi 7 新平台上也取得了突破，射频前端芯片获得了 MTK 器件平台的 DRL 资质认证。当今市场 Wi-Fi 7 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标准出现在用户的面前。Wi-Fi 新技术将赋能新产业，例如 8K A/V 流媒体、AR/VR、云游戏、全息交互式应用、工业物联网和工业 4.0、远程诊断和远程手术等应用领域，Wi-Fi 新技术将从前的“不可能”变为“可能”。

2023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提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固定宽带接入网逐渐告别 GPON 时代，当前基于 10G PON 的千兆宽带已经成为主流，开始向 50G PON 平滑演进，接入速率将向万兆升级，网络延时将进一步缩短，极大提高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满足精密自动化控制、远程医疗等高可靠场景需要。

一时间，各知名品牌厂商纷纷推出新款 Wi-Fi 7 路由器或推送 Wi-Fi 7 支持固件，而手机厂商也在给自家设备陆续 OTA（空中下载技术）以增加对 Wi-Fi 7 网络的支持。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主芯片厂商们合作，进行技术对接，验证并被纳入其无线接入平台的参考设计，商业模式上也发生了质的转变。从过去作为国际厂商替代的国产芯片，转变为主平台官方认证厂商与性能推荐型号。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受到了小米、中兴通讯、TP-LINK 等国内知名终端设备厂商的青睐，成功应用于这些厂商最新的无线路由器和网关设备中，为用户提供高速、稳定的无线连接。2024 年，公司的可线性化射频前端芯片成功进入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在 Free 发布的 Wi-Fi 7 网关设备 Freebox Ultra 中，与高通 Wi-Fi 7 平台结合，完成大规模量产出货。这一合作标志着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脚步坚实有力。

展望未来，随着无线通信技术与协议的不断发展，Wi-Fi 技术仍将继续保持其在无线通信领域的重要地位。公司将继续深化研发，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为终端客户以及电信运营商提供更加先进、高效、可靠的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6E、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

2024 年，康希通信持续深耕 Wi-Fi 技术领域，Wi-Fi 7 系列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以高度集成的射频前端模块芯片，集成功率放大器、带旁路低噪声放大器和单刀双掷开关的优势，全面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be 协议应用。可线性化产品表现突出，在与 DPD 算法协同工作时，展现出优异的 EVM 性能，实现超低功耗，为多 MIMO 配置的 Wi-Fi 7 网络设备营造良好散热环境。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不适用

注：上述认定的获奖主体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希。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的科创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人员队伍，完善研发所需的场地，配套相关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水平，全年研发投入达 1.0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0.59%，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1.00%；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96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2%，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坚信创新来自于实践，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并注重对市场技术和产品变化趋势进行密切跟踪，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维护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以形成创新项目的开发思路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方向，有效保障了研发项目的实用性，显著提升了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4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2 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0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2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4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5	30	21
实用新型专利	0	1	13	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10	0	54	44
合计	12	6	103	8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765.20	6,295.27	7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765.20	6,295.27	71.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9	15.17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71.00%，主要原因系：

为深化核心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公司持续深耕网通 Wi-Fi 的同时，研发 V2X、低空飞行器产品、工业物联等泛 IoT 领域产品，研发投入创新高。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Wi-Fi 5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3,160.76	79.95	1,655.40	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完成批量出货。	提升性能指标同时,进一步优化射频前端芯片的成本,实现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国产化,替代进口。	利用 GaAs+CMOS 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2	Wi-Fi 6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0,358.76	727.94	10,747.03	Wi-Fi 6 产品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的产品线均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	与主流 SoC 厂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利用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多条产品线实现客户端全面进口替代;并与更多国产 Wi-Fi 主芯片联合推广,进一步实现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国产化。	利用 GaAs+CMOS/SOI 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3	Wi-Fi 6E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3,408.31	45.46	882.32	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已批量在消费类和企业级客户中发货,并获得客户对康希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一致认可。	实现国内厂家对 6GHz 频段射频前端模组产品零的突破,率先完成 6GHz 频段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下一步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进一步完成大功率产品研发。由于 Wi-Fi 6E 是 Wi-Fi 6 迭代至 Wi-Fi 7 的过渡产品,在 Wi-Fi 7 已经批量进入市场之际,Wi-Fi 6E 产品会逐渐推出主	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 Wi-Fi 6E 频段产品的企业,6GHz 频段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客户的认可。灵活支持 6G 欧洲半频段和美洲全频段的射频前端产品。	支持 Wi-Fi 6E 或 6G 频段的 Wi-Fi 路由器、光猫、无线接入点等。

						流市场，后期公司仅对现有产品做技术改良。		
4	Wi-Fi 7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31,157.82	6,890.19	13,113.40	第一代 Wi-Fi 7 产品已经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并完成批量出货。最新一代的高性价比的 Wi-Fi 7 产品已完成仿真，晶圆实现量产，芯片成品已完成制造，Wi-Fi 7 下一代的 5G 和 6G 大功率产品正在仿真中。	与主流 SoC 厂商进行参考设计深度合作并与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Wi-Fi 7 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实现高线性度、高功率、超高效率、超宽带等多研发领域的技术突破。	产品在关键性能方面（线性度、输出功率、超高效率、接收性能、噪声系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效率和接收性能上可能还更高，而在国产供应链方面比国际企业具备优势。频段 2.4GHz、5GHz、6GHz 全覆盖，未来致力于超高效率、超大功率，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目前 Wi-Fi 7 超高效率的 DPD 可线性产品技术实力和美商并驾齐驱。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5	手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6,514.88	1,587.24	2,044.27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部分型号完成芯片成品制造等，实现客户送样评估。	完成移动终端类 Wi-Fi 5 产品升级迭代，进阶 Wi-Fi 6/Wi-Fi 7 产品研发中，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集成支持蓝牙系统的应用于 Station 领域 Wi-Fi 功能的射频前端模组，极小封装面积、支持手持设备所需的超低接收端灵敏度、超低功耗。	智能手机、CPE、MIFI、Pad、智能平板、OTT 盒子、POS 机。
6	IoT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023.27	816.00	1,149.43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芯片成品已完成制造等，实现客户送样评估。智能电表、智能安防、星闪协议等都在与主芯片厂商进行参考设计认证。	拓展泛 IoT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包括提高传输速率、降低延迟、增强覆盖范围等，以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的 RF CMOS 工艺技术积累，部分型号与高线性度的砷化镓工艺相结合，在器件结构和集成设计方面实现了巧妙的创新，通过调整器件输入输出匹配的组合，实现高功率和高效率功能间的灵活切换。	蓝牙音响，智能水表、电表、智慧城市、智能车联网，智能工业

7	新一代超 高效率 高带宽的射 频前端架 构研究	2,767.18	466.27	1,114.61	产品开发阶段，现 已完成仿真迭代， 晶圆量产流片。	新技术预研，利用片上 Doherty PA 架构，研发实现高线性度、 超高功率、超高效率的射频前端 模组。	研发适用于超高效率的下一 代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 组成的射频前端模组，产 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 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 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 达到国际领先。	无线路由器、 家庭智能网 关 PON、无 人机、无线安 防系统等领 域。
8	新一代高 性能高集 成度射频 前端模组 封装技术 及应用	1,300.07	17.93	908.93	产品开发阶段，现 已完成仿真迭代， 晶圆量产流片。	完成移动终端类 Wi-Fi 产品升级 迭代，采用 Flipchip 封装工艺， 实现超高集成度射频前端芯片， 研发适用于移动终端的高性能 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封装技 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支持超宽频，实现 5.1~7.1G 频段全覆盖，支 持多模式切换，实现高中 低多种功率模式自由切 换，采用超小型封装工艺， 全面达到业内领先，应用 于移动终端射频芯片。	智能手机、 CPE、MIFI、 Pad、智能平 板、OTT 盒 子、POS 机。
9	其他	648.20	134.22	183.58	实现研发到产业 化转变，完成批量 出货。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品类，研 发并实现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 器的产业化。	利用现有工艺，实现超低 成本、超小封装、超低射 频信号插入损耗，支持在 客户模组上的多信号通路 切换设计。	无线路由器、 家庭智能网 关 PON、企 业网无线接 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 域。
合 计	/	71,339.25	10,765.20	31,798.97	/	/	/	/

注：以上在研项目表格中仅列示了已立项且于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的主要在研项目。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6	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3.93	47.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786.43	3,437.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4.08	47.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53
专科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以 PING PENG、赵奂、虞强等为核心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多毕业于美国理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且具有国际知名射频前端芯片企业的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经验及全球化的技术视野，为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自主培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96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53.93%。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为理念，专注于 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及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基于 CMOS、SOI、GaAs 等多种材料及工艺下的 PA、LNA、Switch 等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建立了自主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50 项，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高集成度小型化 GaAs pHEMT 射频前端芯片技术”、“GaAs HBT 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2、产品优势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 FEM、Wi-Fi 6/6E FEM 以及 Wi-Fi 7 FEM 等广覆盖的产品体系，且在不同无线协议下，形成了面向不同场景及领域的细分产品线布局。公司多层次的产品组合，较好地契合了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 Wi-Fi 6/6E FEM、Wi-Fi 7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Wi-Fi FEM 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为公司出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进入 TP-Link、中兴通讯、吉祥腾达、京东云、天邑股份等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以及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富士康等行业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通过 ODM 厂商间接供应于欧洲、东南亚、南亚等诸多海外知名电信运营商。

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也助力了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厂商实现芯片供应连续性，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4、供应链保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设立采购中心、运营中心，专门负责晶圆厂及封测厂商的管理。公司与主要晶圆制造商稳懋、三安集成等，与主要封测厂商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甬矽电子、嘉盛半导体等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保障产能，满足客户的稳定增长需求。

5、高效及时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重要模块，射频前端芯片在下游客户设计及使用过程中的外围电路布局、参数均将直接影响其性能。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与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均需要公司为之设计个性化的搭载方案，同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公司产品的部分性能提出个性化需求。

公司立足于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及销售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与境内外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与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性能调试、个性化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调整等服务。

6、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曾供职于国内外知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具备良好的产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公司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7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2.74 万元，同比下降 86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19.81 万元，同比下降 5,210.68%。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国际竞争对手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支付的大额律师费、以及高额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阶段性亏损。公司处于研发高投入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9%。虽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明显增长，但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在射频前端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从产品知名度以及行业影响力来看仍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根据 Yole 统计的数据，Skyworks、Qorvo 等国际知名厂商主导市场份额仍有相当大的占比，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存在无自建的晶圆制造产线，生产规模不及国际知名厂商等劣势。公司作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企业，如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

更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来增强产品影响力及扩大市场规模，将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升级及迭代也较快。2024 年 1 月 Wi-Fi 联盟推出了 Wi-Fi 7 认证计划，Wi-Fi 7 协议产品陆续获得大众关注并在 2024 年快速推进。公司目前已推出 Wi-Fi 5、Wi-Fi 6/6E、Wi-Fi 7 FEM 系列产品。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深度参与新一代协议标准制定。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研发力量相对薄弱。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或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要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4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技术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在出海销售的过程中，境外友商出于保护自身的市场垄断地位，延缓甚至阻碍公司发展境外业务的目的，还是存在恶意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

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推广进度，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特定区域市场，从而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40,658.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76%。

公司经营业绩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终端客户遭到贸易制裁、技术制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于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202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76.26%，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为稳懋、三安集成、华天科技和甬矽电子等，在当前集成电路制造产能供给波动、国际贸易局势变化等情形下，虽然公司已在境内、境外采取了可替代的供应商策略，仍不排除该类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采购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稳定供应的可能性，使得公司亦无法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相应产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销售业务的开展及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7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2.74 万元，同比下降 86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19.81 万元，同比下降 5,210.68%。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到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应对海外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仍出现下滑。若公司未来研发项目进展或研发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或不能有效应对行业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纠纷、终端市场消费需求不足等多重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路由器、智能网关、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以及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下游市场发展迅速，但该市场具有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新进入者逐步增加等特点。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77%。为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33,300.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6%。

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销商经营不善或公司不能有效进行销售渠道管理、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4年，应收账款金额虽较上年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仍较高。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9,919.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06%。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若出现客户资信不良、或因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并形成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1%。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拓展不足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并向手机端Wi-Fi等市场拓展，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在网通端Wi-Fi FEM领域，目前仍由Skyworks、Qorvo和立积电子等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境内厂商市场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境内参与该领域的厂商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近年来也向Wi-Fi FEM领域拓展，一类是以公司等为代表专业化Wi-Fi射频前端芯片境内厂商，逐渐向在手机端Wi-Fi FEM领域拓展。目前，手机端Wi-Fi FEM市场仍主要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但部分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也已推出手机端Wi-Fi FEM产品。在IoT FEM领域，境外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境内厂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从国产替代进程来看，上述领域均仍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各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基于供应链安全需求，也在推进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进程，以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但芯片国产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厂商的自身情况不尽相同，其国产化推进进程与迫切性也各异。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射频前端市场国产化不及预期，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拓展不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上述领域中，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若国际芯片厂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速乃至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上述领域中，公司也面临着境内企业数量增加及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新进入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市场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在手机端 Wi-Fi FEM 与 IoT FEM 领域面临市场拓展风险：手机端 Wi-Fi 与网通端 Wi-Fi 在应用场景、应用载体、下游客户方案选择等方面具有差异，两个市场间存在一定的技术及客户壁垒。若公司在手机端 Wi-Fi 领域无法推出满足该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产品或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难以进入下游客户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难以拓展手机端 Wi-Fi 市场，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IoT FEM 市场在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方面更为分散，若公司在 IoT 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难以进入中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在 IoT FEM 市场的拓展不及预期，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该等市场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全球通胀、国际贸易环境、地缘冲突等宏观因素及数字化进程、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

上述因素出现，将导致公司所处市场的需求增速出现波动甚至呈现负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难度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收入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数量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或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需要，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若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下降，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及预期；若晶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上述不利因素的出现都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我国部分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客户采购受到制约，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投资项目虽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空间增长受限、市场竞争加剧、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国产化进程不及预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彭宇红直接持股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奂直接持股 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0%，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8%，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0%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甚至是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以下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2,786,449.10	414,960,534.13	25.98
营业成本	408,981,955.49	298,343,195.44	37.08
销售费用	32,879,106.60	27,004,985.21	21.75
管理费用	78,298,559.04	31,542,231.46	148.23
财务费用	-11,204,771.79	-14,621,526.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7,651,975.51	62,952,693.31	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2,261.02	-982,316.6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1,591.45	-219,695,773.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863.79	597,708,315.59	-102.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依托公司在 Wi-Fi 7 产品领域的先发优势，赢得国内外市场认可。该技术协议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337 相关的诉讼与律师费的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深化核心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公司持续深耕网通 Wi-Fi 的同时，研发车联网、低空经济、智慧联接等泛 IoT 领域产品，研发投入创新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及支付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资金收支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行业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1.77	27.10	37.1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小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1.77	27.10	37.1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WiFi FEM	502,757,456.43	393,658,860.18	21.70	32.22	37.35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IOT FEM	4,398,154.79	2,289,967.26	47.93	-81.22	-70.65	减少 18.75 个百分点
音频 IOT 模组	12,874,570.06	10,400,182.26	19.22			
其他产品	2,756,267.82	2,632,945.79	4.47	-63.88	-28.83	减少 47.05 个百分点
小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1.77	27.10	37.1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14,600,654.85	332,593,937.53	19.78	52.08	59.21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108,185,794.25	76,388,017.96	29.39	-21.99	-14.36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小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1.77	27.10	37.1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客户	151,568,713.07	129,672,318.04	14.45	23.65	38.49	减少 9.16 个百分点
买断式经销客户	279,688,580.00	216,912,697.94	22.44	53.86	63.24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代理式经销客户	91,529,156.03	62,396,939.51	31.83	-14.42	-12.8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合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21.77	27.10	37.1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Wi-Fi FEM	万颗	34,253.12	26,773.78	10,781.85	134.57	36.73	211.07
IOT FEM	万颗	552.44	416.54	181.49	-31.17	-47.23	282.81
音频 IOT 模组	万颗	158.50	158.38	0.12			
其他	万颗	2,108.07	1,989.42	1,116.56	76.10	88.92	11.73
合计		37,072.13	29,338.12	12,080.02	123.30	36.94	167.6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晶圆材料	290,763,928.80	71.09	207,702,356.16	69.68	39.99	
	封测加工费	114,795,369.23	28.07	85,149,252.10	28.56	34.82	
	其他	3,422,657.46	0.84	5,255,551.31	1.76	-34.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WiFi FEM	晶圆材料	282,535,853.84	69.08	199,767,546.00	67.01	41.43	
	封测加工费	107,737,012.32	26.34	81,649,830.35	27.39	31.95	
	其他	3,385,994.02	0.83	5,186,823.56	1.74	-34.72	
IoT FEM	晶圆材料	1,158,705.70	0.28	5,265,345.63	1.77	-77.99	
	封测加工费	1,127,941.38	0.28	2,472,330.34	0.83	-54.38	
	其他	3,320.18	0	65,752.72	0.02	-94.95	
IOT 模组	晶圆材料	5,646,980.70	1.38				
	封测加工费	4,753,201.56	1.16				
	其他		0				
其他	晶圆材料	1,422,388.57	0.35	2,669,464.53	0.9	-46.72	
	封测加工费	1,177,213.96	0.29	1,027,091.41	0.34	14.62	
	其他	33,343.26	0.01	2,975.03	-	1020.7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658.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231.52	48.26	否
2	第二名	7,686.69	14.7	否
3	第三名	3,050.38	5.83	否
4	第四名	2,428.01	4.64	否
5	第五名	2,262.01	4.33	否
合计	/	40,658.61	77.7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3 为 2024 年度新进入的客户，该客户名称已豁免披露，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509.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8,038.08	28.95	否
2	第二名	17,582.78	28.22	否
3	第三名	4,723.34	7.58	否
4	第四名	3,629.32	5.83	否
5	第五名	3,535.87	5.68	否
合计	/	47,509.39	76.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287.91	2,700.50	21.75
管理费用	7,829.86	3,154.22	148.23
财务费用	-1,120.48	-1,462.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765.20	6,295.27	71.00

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报告的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23	-98.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16	-21,969.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9	59,770.83	-102.53

变动原因说明：详见报告的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形成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153.82	19.07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557.09	1,079.19	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益、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个税返还收益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5,736,176.77	35.46	928,993,830.74	54.42	-36.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货币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67,809.93	7.32	200,016,850.28	11.72	-39.5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3,374,668.62	0.81	6,876,768.16	0.40	94.49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9,196,632.05	12.06	278,675,742.26	16.33	-28.52	/
预付款项	9,148,870.50	0.55	12,541,623.36	0.73	-27.05	/
其他应收款	4,412,337.42	0.27	5,399,720.69	0.32	-18.29	/
存货	333,004,888.13	20.16	150,832,673.73	8.84	120.78	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8,136,158.53	11.99	19,105,855.46	1.12	937.04	主要系购买 1 年期内大额存单、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63,244,148.36	3.83	30,830,499.99	1.81	105.14	主要系本年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854.28	0.00	445,898.83	0.03	-86.80	主要系减少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2.44	-	-	/	主要系出于战略投资考虑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1,755,741.45	1.32	22,340,613.71	1.31	-2.62	/
在建工程	765,327.90	0.05	204,292.04	0.01	274.62	主要系待安装软件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456,132.38	1.24	5,923,341.12	0.35	245.35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签部分房屋租赁协议
无形资产	406,614.25	0.02	26,284.33	0.00	1,446.98	主要系购置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46,362.80	0.11	6,423,384.95	0.38	-72.81	主要系许可使用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0,952.03	2.37	38,331,581.36	2.25	2.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29.00	0.01	16,500.00	0.00	465.63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82	-	-	/	主要系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529,606.54	2.15	37,877,842.60	2.22	-6.20	/
合同负债	170,471.71	0.01	156,596.62	0.01	8.86	/
应付职工薪酬	14,571,586.93	0.88	7,631,657.13	0.45	90.94	主要系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63,685.35	0.08	630,516.41	0.04	116.28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639,976.86	2.22	36,275,512.67	2.13	1.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4,024.02	0.41	6,843,460.79	0.40	-1.75	/
租赁负债	13,398,394.72	0.81	33,662.51	0.00	39,702.13	主要系续签经营场所长期租赁合同所致
递延收益	4,044,868.80	0.24	2,660,754.54	0.16	52.0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未完成验收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2,110.9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3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250,000.00	400,000.00	9,962.5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6,850.28	371,796.42	-	-	2,793,136,325.31	2,872,557,162.08	-	120,967,809.93
合计	200,016,850.28	371,796.42	-	-	2,793,136,325.31	2,872,557,162.08	-	120,967,809.9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战略投资	3,996.00	2,043.00	2,043.00	有限合伙人	51.13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合计	/	/	3,996.00	2,043.00	2,043.00	/	51.13	/	/	/	/		

其他说明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首个项目的投资，投资项目为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宽带（UWB）及汽车毫米波雷达 SoC 芯片设计。目前，欧思微已经量产的 UWB SoC 产品涵盖 IoT 和汽车等多种应用场景。未来，欧思微将持续推出新一代车规级 UWB 及毫米波雷达 SoC 芯片产品，并提供完整定位及雷达感知产品组合，包括 6~9G 超低功耗、超低成本的定位、通信及雷达三合一 UWB SoC 芯片，以及 77G 高性能汽车毫米波雷达 SoC 芯片，助力汽车行业跨入智能，高效，安全的新时代。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业务	100.00	36,000.00	130,080.69	75,939.77	-3,653.05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等相关的销售和技术研发	100.00	50.00	6.24	-75.80	-125.80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少量境内客户的销售业务	100.00	11.00	675.00	18.39	-2.28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100.00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21,616.37	-6,504.05	-1,384.01
Grand Chip Labs Inc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销售业务	100.00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494.56	-2,588.17	-2,656.60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活动	99.99	4,000.00	2,028.64	2,028.61	-14.3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2、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 射频前端芯片基本概念及分类

射频是一种高频电磁波，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当电磁波频率高于 100KHz 时，电磁波便具备远距离传输能力，因此射频在无线通信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无线通信模块由基带芯片、射频收发器、射频前端、天线等构成，在信号传输的过程中，基带芯片负责信号的调制解调处理，射频收发器负责对调制信号的上下变频，射频前端负责对高频信号的处理加工，天线负责对高频信号的无线发射与接收。

射频前端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开关、双/多工器等芯片，各芯片的主要功能如下：

器件	主要功能
功率放大器（PA）	将发射端的小功率信号转换成大功率信号。
低噪声放大器（LNA）	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并减少放大器自身噪声的引入。
开关（Switch）	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任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不同信号路径的切换，包括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等。
滤波器（Filter）	通过电容、电感、电阻甚至压电材料等元器件的组合，移除信号中不需要的频率分量，同时保留需要的频率分量，保障信号在特定的频带上传输，消除频带间相互干扰。
双/多工器	滤波器的一种，系由两颗滤波器封装而成，在滤波的同时能够将发射和接收信号隔离，保证信号发射和接收在共用天线时的正常工作。

射频前端包含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其工作原理如下：在发射端，原始信号经过基带的调制和射频收发器的调频后进入发射链路，通过 PA 对高频信号的功率进行放大，再由滤波器对特定频段的信号进行筛选，最终由天线实现无线信号的发射。在接收端，天线接收到电磁波信号后滤波器将过滤筛选相应的频段信号，由 LNA 对信号进行低噪声放大，最终传导至射频收发器和基带将信号进行下变频和解调。

射频前端芯片在手机蜂窝通信、Wi-Fi 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等无线通信领域均得到广泛使用。因不同通信领域涉及的无线频段、带宽、应用终端场景等存在差异，所对应的射频前端芯

片在技术特征、材料及工艺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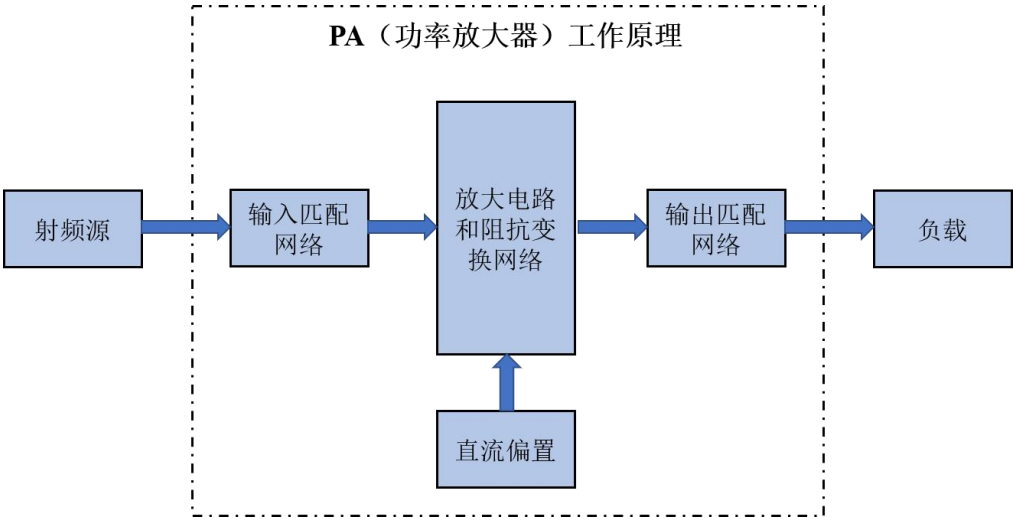
射频前端作为通信模块中的关键模块，其性能直接影响通信过程中信号接收与传输质量的高低，通信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升级，如 4G 向 5G 的发展、Wi-Fi 6 向 Wi-Fi 7 的发展，都需要射频前端芯片同步升级作为硬件支撑。

B. Wi-Fi FEM 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 Wi-Fi FEM 是由 PA、LNA 及 Switch 三类芯片裸片，在同一基板上封装而成的模组产品。具体来看，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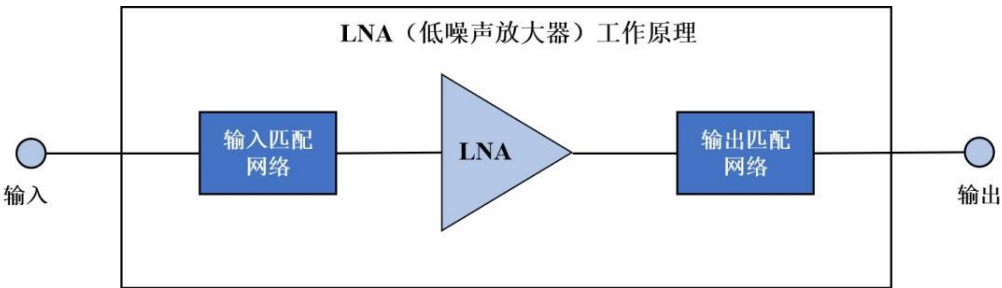
①功率放大器（PA）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PA 主要用于发射链路，通过把发射通道的弱射频信号放大，使信号成功获得足够高的功率后送往天线发射，以实现更高通信质量、更远的通信距离。PA 的性能直接决定通信信号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强弱，影响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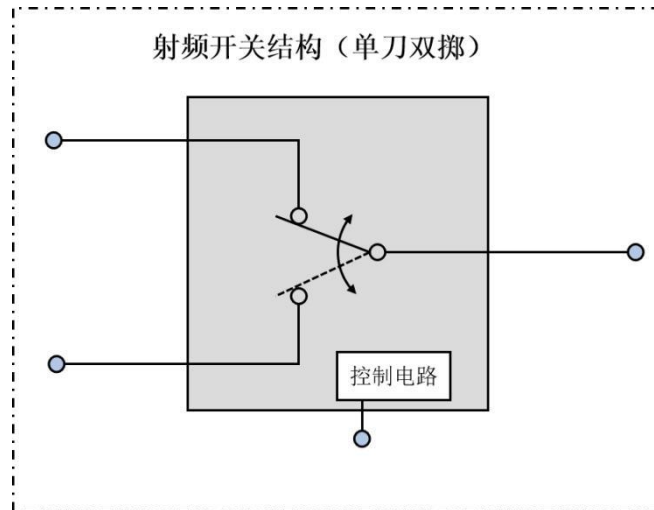
②低噪声放大器（LNA）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LNA 主要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其输入匹配网络转化保证了 LNA 工作在特定的优化射频工作条件下，放大器对有用信号的放大高于对噪声本身的放大倍数，从而达到增加整个系统链路的信噪比（SNR），提高 Wi-Fi 通信信号的质量的功效。最后经过输出匹配网络转化为放大后功率信号输出。LNA 能够有效提高接收机的接收灵敏度，进而提高收发机的传输距离，LNA 的性能将关系到整个无线通信系统的通信质量。



③射频开关（Switch）

在 Wi-Fi 通信模式下，射频开关主要是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任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联通，以实现发射与接收等信号路径的切换，以达到共用天线、节省成本的目的。根据连接通路数量不同，具有单刀双掷、单刀多掷、双刀双掷等形式。



④Wi-Fi FEM

PA、LNA、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芯片，可分别独立封装，作为分立器件使用。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及封装技术进步，将上述三种芯片裸片在同一基板上进行合封，构成射频前端芯片模组（Wi-Fi FEM）。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射频前端芯片效率及集成度要求的不断提升，射频器件集成化、模组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C. IoT FEM

IoT FEM 是指用于物联网市场中，除 Wi-Fi 通信模式外，采用蓝牙、ZigBee 等通信模式下的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其工作原理及技术原理与 Wi-Fi FEM 基本一致。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A. 射频前端芯片行业发展概况

①射频前端市场总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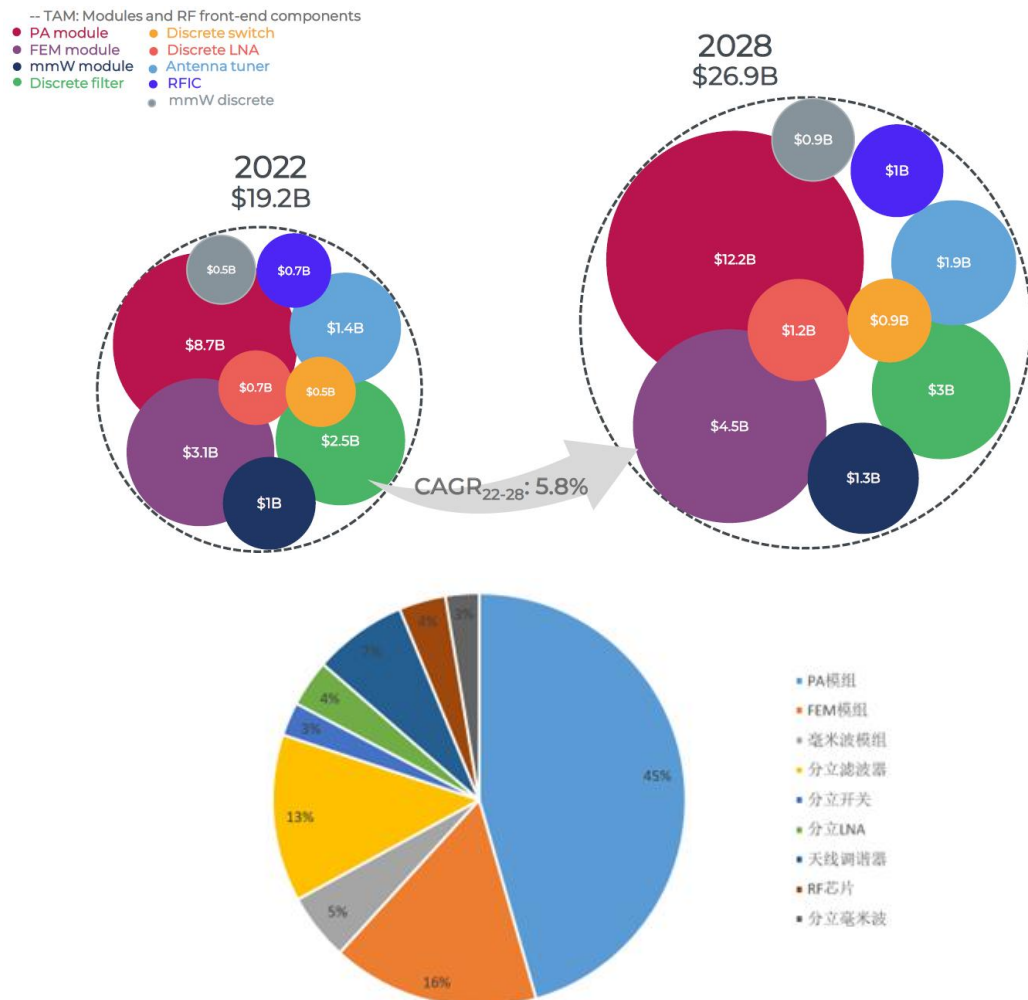
射频前端是通信设备的重要部件，在手机蜂窝通信、Wi-Fi 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等各种无线通信领域都得到广泛的运用。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无线通信市场迎来了快速增长。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演进，信息化、数字化成为全球各国普遍实施的经济转型升级政策，这也为无线通信拓展出更多的新兴应用场景。

受益于移动通信、无线通信、物联网等市场的发展，射频前端芯片迎来了广阔的增量市场机遇。根据 Yole 的数据，从 2022 年至 2028 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5.8% 的速度增长。在新技术、新需求、新业态、新场景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射频前端整体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92 亿美元提升至 2028 年的 269 亿美元。这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智能

手机市场下滑，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导致的市场低迷。

②射频前端芯片细分市场规模

从射频前端芯片类别构成上看，根据 Yole 统计数据，2022 年度 PA 模组 87 亿美元占据 45% 份额，其次为 FEM 模组 31 亿美元占据 16%，由于射频前端模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很多滤波器已被模组集成，分立滤波器以 25 亿美元位居第三。三者合计市场规模约 143 亿美元（75%），射频前端芯片市场规模的构成情况如下：



（注：滤波器中通常包括双/多工器。数据来源：Yole、QY Research）

③射频前端的模组化趋势情况

根据 Yole 的数据，预计 2028 年全球射频前端模组市场规模达 180 亿美元，占射频前端市场总规模的 66.91%，PA 模组为射频前端最大的细分市场。



（数据来源：Yole）

B. Wi-Fi 及 Wi-Fi FEM 行业发展概况

①Wi-Fi 通信技术的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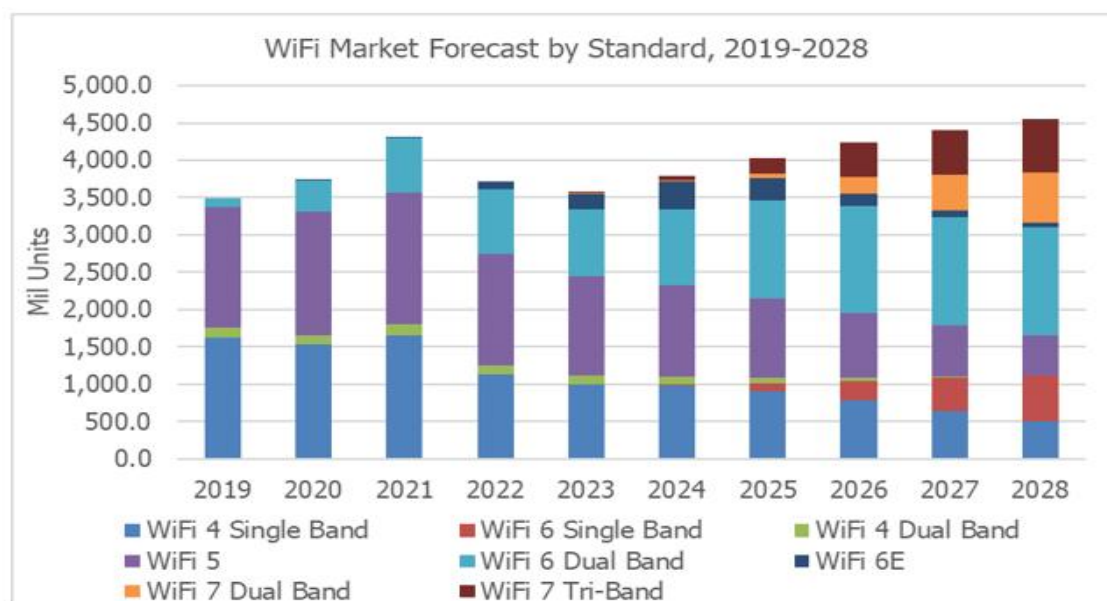
Wi-Fi（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将电子终端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的局域网通讯技术，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技术，Wi-Fi 通信成为现代信息化、数字化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

Wi-Fi 技术最初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等物联网市场的发展，以及 AR、VR、元宇宙、4K/8K 高清/超高清等新领域的崛起，Wi-Fi 技术的主流地位进一步巩固。应用场景的拓展及市场需求的增加，也促使 Wi-Fi 技术不断升级迭代。Wi-Fi 协议标准自诞生以来的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IEEE 标准	802.11a (Wi-Fi 1)	802.11b (Wi-Fi 2)	802.11g (Wi-Fi 3)	802.11n (Wi-Fi 4)	802.11ac (Wi-Fi 5)	802.11ax (Wi-Fi 6)	802.11ax (Wi-Fi 6E)	802.11be (Wi-Fi 7)
采纳年份	1999 年	1999 年	2003 年	200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4 年
工作频段	5 GHz	2.4 GHz	2.4 GHz	2.4/5 GHz	2.4/5 GHz	2.4/5 GHz	2.4/5/6 GHz	2.4/5/6 GHz
理论最大速率	54 Mbps	11 Mbps	54 Mbps	600 Mbps	6.93 Gbps	9.6 Gbps	9.6 Gbps	46.1 Gbps
编码类型	OFDM	DSSS	OFDM、DSSS	OFDM	OFDM	OFDMA	OFDMA	Enhanced OFDMA
MIMO（多输入多输出技术）	-	-	-	MIMO	MU-MIMO 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MU-MIMO 上行、下行
信道宽度	20 MHz	22 MHz	20 MHz	20/40 MHz	20/40/80/160/80+80 MHz	20/40/80/160/80+80 MHz	20/40/80/160/80+80 MHz	20/40/80/160/320 MHz
最高调制	64QAM	CCK	64QAM	64QAM	256QAM	1024QAM	1024QAM	4096QAM
天线数目	1×1	1×1	1×1	4×4	8×8	8×8	8×8	16×16

2024 年 1 月 8 日，Wi-Fi 联盟组织（WFA）正式宣布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IEEE 802.11be，被称为极高吞吐量（EHT），是 IEEE 802.11 标准的下一个修订版，业界也称其为 Wi-Fi 7。作为最新一代 Wi-Fi 技术标准，它集合了 320MHz 频宽、4096-QAM、增强 OFDMA、MLO 等技术，最高理论速率可以达到 46Gbps，是 Wi-Fi 6 的 4 倍以上。Wi-Fi 7 的时延相比前代也有明显下降，可以达到 5ms 以内。实现 Wi-Fi 更大容量、更低时延、更高频谱效率、更广覆盖范围以及更高的用户隐私安全性，从而满足更多应用场景需求。国际上 Wi-Fi 7 还包含了新增加的 6GHz 频段，新频段的增加能够增加提供更高的带宽并降低低频段设备对使用者设备的干扰，进一步提高传输速度与稳定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采用 IEEE 802.11be 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通知》，这意味着中国正式出台 Wi-Fi 7 的认证标准。

同时，从终端应用上来看，采用 Wi-Fi 6 标准的终端产品出货占比逐步提高。根据 TSR 数据，2023 年 Wi-Fi 6 终端出货共 10.8 亿台，占 Wi-Fi 终端出货比例为 31%；预计 2028 年 Wi-Fi 6 终端出货共 21.2 亿台，占 Wi-Fi 终端出货比例为 47.00%。Wi-Fi 6 标准的产品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Wi-Fi 7 协议产品将在 2024 年开始兴起，预计 2028 年出货达到 13.9 亿台占 31% 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TSR）

Wi-Fi 协议标准的不断迭代升级，为 Wi-Fi FEM 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新协议标准下更快的传输速率、更高传输稳定性、更多的使用频段对 Wi-Fi FEM 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MU-MIMO 及多天线技术的采用，使得单设备中 Wi-Fi FEM 配置数量大幅增加，上述趋势共同促进了 Wi-Fi FEM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Wi-Fi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发展迅速

Wi-Fi 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网络设备、家庭设备（智能家居等）、车载设备等众多场景。

根据 TSR 统计的数据，2021 年 Wi-Fi 终端市场出货量达 41.07 亿台，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Wi-Fi 主芯片市场规模达 197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52 亿美元。

2018-2026年Wi-Fi终端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数据来源：TSR）

在 5G 蜂窝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Wi-Fi 因更适用于室内场景覆盖，与 5G 通信形成完美互补。相比于 5G 信号，Wi-Fi 网络信号覆盖距离短、衰减快，难以满足室外长距离复杂环境的通信需求，但在家庭、办公、商场、公共设施等相对封闭的室内场景下，Wi-Fi 能够充分发挥其普及速度快、终端兼容性高、流量费用低、部署维护成本低等优势，最终形成了 5G 主外（广域网），Wi-Fi 主内（局域网），两者优势互补的局面。5G 通信时代催生出的新应用、新场景，为 Wi-Fi 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C. IoT FEM 行业发展概况

在物联网市场中，除经常采用的 Wi-Fi 通信模式外，其他常用的无线通信方式主要包括蓝牙、ZigBee 等。蓝牙是一种短程宽带无线通信协议，主要用于实现语音和数据无线传输，蓝牙信号传输距离相对较短，一般为 2-30 米，常用频段为 2.4GHz。ZigBee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协议，主要有低速、低功耗、低成本、支持多网络节点等特征，ZigBee 信号传输距离一般为 50-300 米，常用频段为 2.4GHz。在物联网领域，智能终端产品通常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通信模式，以提高产品联网的便捷性及兼容性。

在万物互联的时代，终端设备智能化、互联化的趋势推动物联网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5-2030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0%。物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 Wi-Fi、蓝牙及 ZigBee 等通信模式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3）公司所处行业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Wi-Fi FEM 主要应用于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移动终端及物联网等领域。随着 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下游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 无线网络通信设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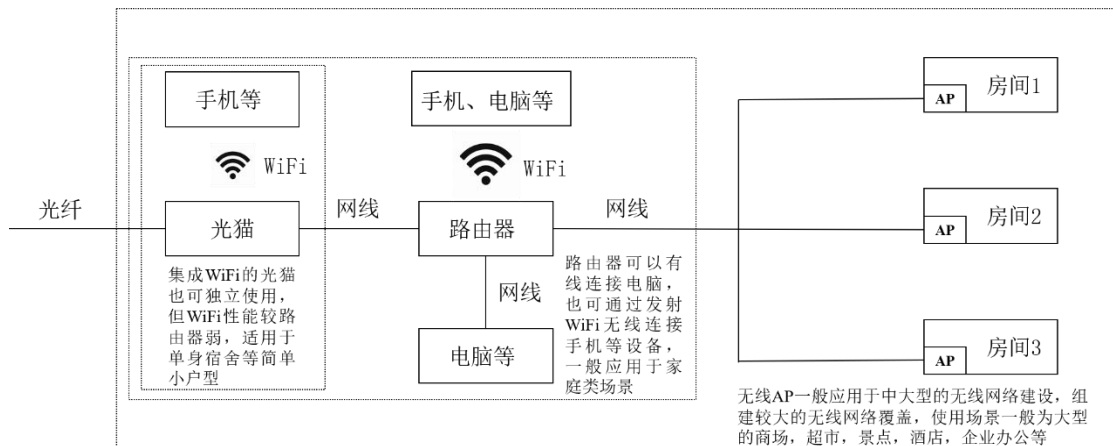
无线网络通信设备，也称无线连接设备，是指以无线电磁波为数据传输介质将各类设备相互联通，构成无线局域网（WLAN）的通信设备，主要包括无线路由器、光猫、无线 AP、CPE 设备等。

无线路由器是将有线宽带网络信号转换为 Wi-Fi 无线信号，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等终端设备提供无线信号传输功能。

光猫，也称光调制解调器，主要用于在用户端将通过光纤传输的网络信号转换为有线宽带网络信号或无线信号。在光猫的基础上，集成了 Wi-Fi 模块，具有无线路由器的功能，因此该等光猫，也称为家庭智能网关。

无线 AP（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接入点，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在已有无线路由器时，新增的 AP 可以扩大原有的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无线 AP 主要面向企业、产业园区、商场、酒店、机场、火车站等大型无线通信网络应用场景。

智能网关、无线路由器与 AP 工作模式



CPE（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客户前置设备），也称移动路由器，是一种移动信号接入设备，可将 4G/5G 信号转换成 Wi-Fi 信号，也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扩大 Wi-Fi 覆盖范围。CPE 可应用于村镇、山区、旅游市场等难以布线或布线成本高的场景，能节省宽带费用并免除布线环节。

CPE 工作模式



上述 Wi-Fi 无线连接设备的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	无线路由器	家庭智能网关 (光猫+Wi-Fi 模块)	无线 AP	CPE
功能	将有线宽带网络信号转为 Wi-Fi 信号，转发给附近的无线网络设备（手机、电脑等），即直接将有线网络转为无线网络	光猫把光纤传输的光信号，转换为网线可以传输的电信号。目前光猫通常会集成 Wi-Fi 模块，具备路由器的功能，一般称为家庭智能网关	作为无线网络的扩展使用，与其他 AP 或者主 AP 连接，以扩大无线覆盖范围	接收移动信号并转化为宽带和 Wi-Fi 信号，也可以对 Wi-Fi 信号进行中继，扩大 Wi-Fi 覆盖范围
特点	无线信号覆盖范围、稳定性较强，单个无线路由器不可集中管理，需要单独进行配置	主要功能是光电信号转换。Wi-Fi 功能为附加功能，相较于路由器性能、覆盖范围、稳定性较弱	无线 AP 可配合 AC（接入控制器）产品进行集中管理，且实现漫游功能	没有移机/安装费用，像手机一样插卡获取移动网络信号，移动性与灵活性高
适用场景	一般应用于中小型的无线局域网建设，可独立工作，多应用于家庭、办公类场景	作为光纤入户的配套用户侧设备。自带的 Wi-Fi 适用于小空间范围使用	一般应用于中大型的无线局域网建设，以一定数量的无线 AP 配合 AC（接入控制器）产品来组建较大的无线网络覆盖，多应用于企业、产业园区、商场、酒店、机场、火车站等场景	适用于光纤铺设成本高或难度大的偏远地区，或者活动非固定场景

Wi-Fi 无线通信网络已成为信息化社会必备的基础设施。随着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物联网的发展，各类智能终端设备广泛应用，随时随地实现多终端的网络连接，成为人们的基本诉求。随着无线连接设备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商业、工业、娱乐、政务等众多场景，无线路由器、无线 AP 等无线通信设备也朝着覆盖范围更广、传输速度更快、连接更便捷的方向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对网络连接快速、及时、便捷的要求。

①家庭无线网络设备市场，受益于消费升级及宽带提速，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无线宽带逐步向家庭普及，家庭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等作为家庭无线联网的核心入口设备，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近年来，各类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现代家居生活中，智能家居也从智能单品向多元互联互通的方向发展，家庭联网设备成倍增加，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等成为家庭智慧控制中心枢纽，大大促进了高性能家庭无线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

同时，居家办公、线上会议、线上教学、视频通话等成为人们居家生活的新常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量日益增加，也促进了高性能家庭无线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

②企业级无线连接设备市场，受益于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无线网络设备及系统，已成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借助企业级无线路由器、无线 AP、CPE 等无线连接设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能够实现员工高效、便捷地接入网络，协同办公，有效节约了有线网络的部署成本。无线办公在工作场景便捷性、工作流程高效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优势明显，也进一步催生出线上会议、远程培训、远程办公、网络直播等诸多新应用场景。

近年来，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发展日新月异，规模日益扩大，同时 VR、AR、元宇宙、4K/8K 高清/超高清信号传输等新兴应用场景也在快速崛起，这都催生出对低时延、大容量、高性能无线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

B. 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成为标准配置。

我国是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最大的消费市场及生产基地。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与中国信通院的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共出货 12.2 亿部，同比增加 6.1%；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476 亿台，同比增长 9.2%。研究机构 IDC 预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同比增长 2.3%，达到 12.6 亿部，这一增长将是继 2024 年 6.1% 增长之后连续第二年改善。由于安卓市场的加速增长，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复苏，整体市场规模（TAM）较之前的预测略有上升。中国政府的补贴政策以及设备升级的积压需求扭转了前几年的下滑趋势。预计在整个预测期内，由于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高、换机周期的延长以及二手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带来的阻力，市场将以低个位数增长，2024-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6%。



Worldwide Smartphone Forecast, 2024Q4



Source: IDC 2025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丰富以及 Wi-Fi 通信技术的持续升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移动互联网功能将更加强大，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新技术、新产品的涌现，有望带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的持续增长。

C. 物联网市场 (IoT)

物联网是互联网技术进一步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衔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

物联网一般有四层组成架构，分别为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其中，传输层利用多种网络通信技术传递由感知层识别和采集的信息。物联网传输层的网络通信技术可分为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技术，现阶段，无线传输技术是物联网领域的主流网络通信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可进一步分为广域网技术和局域网技术。现阶段，应用于物联网领域的无线局域网技术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 等，不同通信技术在传输速率、传输距离、功耗等方面各有侧重。

物联网是国家重点鼓励应用的新兴行业，也是继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物联网目前在智能家居、智能仪表、远程控制、智能音箱等领域已获得较快的发展，深刻影响着家居、办公、工业、医疗、交通等众多领域及行业。

在智能家居市场，我国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白皮书

书》，我国智能家居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等国家地区，我国智能家居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全球物联网市场上看，随着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展以及全球各国对物联网技术发展的高度重视，全球物联网的连接数量与市场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行业分析报告参考《中国物联网设备行业发展深度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2-2029年）》，截至2025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预计将达252亿台，而中国的物联网连接数也有望达到30亿。这一庞大的连接数不仅为物联网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推动了物联网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应用。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5-2030年中国物联网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5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20%。2025年全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4.55万亿元。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5G技术的普及、边缘计算的成熟以及行业应用的深化。根据中研普华预测，到2030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3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应用场景的扩展。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A. 集成电路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趋势不可逆转

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集成电路行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质量的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得到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越发受到社会关注。国家多次颁布行业政策法规，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多方位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经历了多次断供事件，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暴露出芯片进口依赖度高、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境外等问题。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发展迫在眉睫。国内电子厂商也意识到芯片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性，积极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为国内的芯片设计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B. Wi-Fi 通信技术在众多行业广泛应用，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的主流

Wi-Fi 通信是信息化时代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技术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主流技术。

Wi-Fi 通信，从终端应用场景来看，其发展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奠定了 Wi-Fi 产业发展的基础；第二阶段是伴随 Wi-Fi 技术协议的不断升级，Wi-Fi 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等物联网终端市场逐步得到普及，Wi-Fi 成为无线局域网市场的主流；第三阶段是随着 AR、VR、4K/8K 等高清/超高清应用等新兴领域的不断创新，高速率、低时延等前沿 Wi-Fi 技术成为未来发展方向，Wi-Fi 市场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Wi-Fi 技术的深入普及及应用，也为 Wi-Fi FEM 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C. 集成化、模组化是射频前端芯片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多频段、高频率收发需求，以及 MU-MIMO 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增加了智能终端对射频器件数量的需求。同时智能终端轻薄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使分立式射频器件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射频器件集成化、模组化发展已成趋势。

对于射频芯片设计厂商而言，将分立器件集成至单个模组需要解决发射端同接收端间的电磁干扰、模组内各芯片的热管理、在小空间内布版走线等问题。集成化、模组化意味着对其设计能力、选择的制造工艺以及封装工艺均提出更高的要求。

D. 通信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对射频前端芯片性能要求更高

通信技术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技术基础，近年来，随着物联网、AR、VR、元宇宙等新兴领域的兴起，电子产品对通信技术的需求日益提高，更加强调高频段、大容量、低时延等使用体验。射频前端芯片是电子产品联网通信的硬件基础，通信技术持续的迭代升级及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复杂的需求，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射频模块的单机价值量，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带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芯片设计方面，新一代通信技术通信频段的不断提升，也带来信号衰减加快的问题，因此射频前端芯片的发射端需要有更高的发射功率，以实现更广的通信距离。大容量、高传输速率使得射频前端芯片在单位时间内所需处理的射频信号数量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信号模拟的线性度的要求更高。新一代通信系统天线数量的增加以及发送信号的通道增加，均将导致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发热增加，因此终端产品的热管理也对射频前端芯片的功耗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信技术高速迭代升级的背景下，追求高功率、高线性度、低功耗以及恰当的材料工艺选择，成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的主要方向。

E. 射频前端芯片对材料及工艺要求高，与供应链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模拟芯片，对设计、工艺和材料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设计公司更多地考虑晶圆材料、封装测试方案，并与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紧密配合合作。国际射频前端芯片龙头企业，如 Skyworks、Qorvo 等，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均采用 IDM 模式，拥有自有的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

在材料及工艺方面，随着半导体材料的不断发展，以 CMOS、SOI 工艺为代表的硅基半导体材料，主要满足中低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性能要求；以 GaAs 等工艺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凭借其在功率、线性度等性能指标的优异表现，成为中高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主流选择。

芯片设计企业需要与主流晶圆制造商及封测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全球集成电路产能供给相对不足，芯片设计企业与上游供应链稳固的合作关系更为重要。

3、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A. 在产业政策方面，集成电路行业获得更多扶持与鼓励，行业发展方兴未艾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集成电路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得到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越发受到社会关注。国家多次颁布行业政策法规，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等多方位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我国自 2000 年起便开始陆续发布政策文件，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资本引入等多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多次被写入国家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中，体现出国家对该领域的持续高度重视和大力鼓励扶持。国家行业政策的扶持鼓励带动了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迅猛发展，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带来了诸多良好的发展机遇。

B. 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替代及本地化服务是大势所趋

Skyworks、Qorvo 作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企业，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并购，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均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与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我国境内射频前端厂商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及综合实力与境外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在蜂窝移动通信、Wi-Fi 通信、物联网通信等射频前端领域，目前仍由 Skyworks、Qorvo 等境外厂商占据主导。

从行业角度上看，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集成电路发展迫在眉睫；从下游企业角度上看，国内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也意识到芯片供应链的重要性，开始逐步降低对进口芯片及境外技术的依赖，积极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这为国内芯片设计厂商带来全新的替代机遇。

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多家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及 ODM 厂商的供应体系，未来发展机遇良好。

C. 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及下游领域的持续拓展，促进了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使用者对高速度、大容量、低时延通信体验的追求推动 Wi-Fi 技术不断向提升传输速度、扩大数据传输量的方向演进迭代。Wi-Fi 传输速度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拓展使用更高频段资源，获得更大带宽，如 Wi-Fi 7 支持 6GHz 频段；另一方面通过 MU-MIMO 技术，即通过增加发射端和接收端通道数量，来进一步提高数据传输量和传输速率。

通信频段的增加、发射及接收链路的增加都需要相应增加射频前端器件数量，因此，无线通信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升级，都会带来射频前端器件的单机使用数量及价值量的大幅提升。

在 Wi-Fi 下游应用领域中，无线通信设备、移动终端、智能家居等新领域的崛起，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带来广阔的市场机会。在新技术、新需求、新业态、新场景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D. 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不断完善，芯片设计企业面临更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资本推动下，国内晶圆制造产能及封测厂商获得一定的发展。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销售规模位列全球第一，占全球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业规模的63.08%，技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涌现出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封测厂商。

同时，在射频前端芯片常用的第二代半导体砷化镓晶圆制造领域，也出现三安集成等本土优秀企业。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晶圆制造、封测行业的发展，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发展环境，为保障供应商来源多元化、确保供应链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挑战

A. 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缺乏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极高，需要研发人员在相关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灵活的创新思维和多年的研发经验，因此培养成熟的研发人员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周期。射频前端芯片作为一种模拟芯片，其对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要求，及对半导体材料、制造及封装工艺的熟悉程度的要求更高，高端型、领军型人才培养周期更长、人才缺乏也尤为突出。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人才较为缺乏，整体基础较为薄弱。近年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战略地位逐步凸显，相关人员的培养受到重视，专业人员供给数量逐年提高，高等院校持续输出优质青年人才，但富有经验的高端人才仍较为匮乏。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存量已经无法满足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呈现稀缺状态，高端设计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B. 从全球市场来看，射频前端芯片领域仍以境外厂商为主，大陆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大型设计厂商，如海思、紫光展锐等，销售规模跻身世界前列，中小设计企业在各自专业领域研发、设计具有全球影响的知名芯片产品，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但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拥有更长时间积累的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相比，我国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资金、规模及产业链上都尚有差距。在总体射频前端芯片领域，Skyworks、Qorvo、博通及日本村田占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容量80%左右的份额，在Wi-Fi FEM领域，Skyworks、Qorvo占据主导地位。我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设计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国际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专业Wi-Fi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但面对国际巨头和国内其他射频前端芯片企业的竞争，公司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维持自身产品领先优势。

C. 研发投入面临资金压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通常一款芯片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芯片产品量产前研发投入大、实现量产及盈利的周期较长。同时无线通信与移动通信技术更新迭代快，对于上游芯片设计企业而言，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得先发优势，通常需要在研发上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境外射频前端芯片龙头企业，如 Skyworks、Qorvo 等，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仅可同步开展多领域、多产品线的研发投入，也进行更加前沿性、基础性的技术研发投入。而我国芯片设计企业通常受限于资金规模，面对高额的前期投入与巨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对于我国的中小型芯片设计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挑战。

4、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技术迭代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

A. 专业性强

射频前端芯片涉及产品类别较多、应用场景类型多，不同细分类别或领域的技术差异、市场差异较大。国内多数芯片设计企业分别从 PA、LNA、开关、滤波器等类别中选择一类产品作为研发突破点，如卓胜微主要以开关芯片为主，唯捷创芯主要以手机 PA 模组为主。

通过行业内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各个细分领域均已具有各自独特的专业技术，该等技术的取得需要耗费大量研发资源，专业性强，获取成本高。

B. 技术难度高

射频前端芯片属于模拟芯片，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设计具有学习曲线长、辅助工具有限、高度依赖设计人员经验与能力等特点。

数字芯片的设计过程中，侧重于逻辑性，在软件工具的辅助下，能够较为准确地仿真出芯片的性能与计算能力，而模拟芯片则相对较复杂。一方面是温度、噪声、干扰等外部参数变化对其性能指标的影响难以纯粹通过计算机辅助工具来实现完整的、精确的仿真；另一方面，芯片制造及封装是由一系列的物理、化学、热处理等复杂工艺结合而成，每道工序的误差都可能导致单个晶体管实际物理参数与理论模型之间产生误差，难以精确衡量、预测及控制。因此，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高度依赖设计工程师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培养一名优秀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工程师，往往需要 8-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的技术难度可见一斑。

C. 技术迭代快

全球移动通信与无线通信技术迭代升级迅速，通常每 4-5 年就迎来一次重大变革，对应的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速度极快。对上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既是机会也

是挑战。

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对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从 Wi-Fi 1 到 Wi-Fi 6，无线通信都被部署在 6GHz 以下的频段。这个频段因为波长较长，穿透力和覆盖范围都很有优势，同时也造成了低频段异常拥挤。新一代 Wi-Fi 7 通信技术通过提高通信频段，获得更大的带宽，从而提升传输速率和传输容量，但这同时加快了信号的衰减。因此需要在射频链路的发射端提高 PA 性能，获得更高的发射功率，从而实现更广的传输距离；

其二，大容量、高速率的信号传输意味着单位时间内所需处理的信号量大幅增加，必须使用更高阶的信号调制方式，这对射频前端芯片在对功率放大过程中模拟信号的线性度提出更高的要求；

其三，新一代通信系统，通常采用多天线 MUMIMO 技术，即增加天线数量及收发信号通道数量，来提高传输速率，这会大幅增加射频前端芯片的使用数量，但同时也导致系统整体的功耗、发热急剧增加，因此对射频前端芯片功耗和效率的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通信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追求高功率、高线性度、低功耗以及适配的材料工艺选择，成为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的主要方向。

D. 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

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深刻影响上游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开发需求。下游客户在选择集成电路供应商时一般较为严格谨慎，供应商体系进入门槛较高，集成电路设计厂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审核，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射频前端芯片能否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将极大影响客户对芯片的接受程度以及能否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在设计环节便应当前瞻性预见未来下游客户的性能需求，以提高产品在下游市场的适用性。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技术水平、研发力量、资本投入、产业化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环节是企业经营最为核心的业务环节，是决定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要素。企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构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一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仅有少数国际巨头参与多领域竞争。

B. 人才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集成电路设计需要大量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力量作保障。Fabless模式下的企业，人员结构大多以研发人员为核心，稳定、高质量的研发力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研发工作有序开展、研发计划如期执行、研发成果满足要求。射频前端芯片等模拟芯片具有学习曲线长、辅助工具有限、高度依赖设计人员经验与能力的特点。培养一名优秀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师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研发人才的稀缺成为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C. 产业化壁垒

在Fabless模式下，芯片设计厂商在完成电路设计后，委托外部晶圆制造商、封装及测试厂商进行加工，然后才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最终产品。同时模拟芯片的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封测工艺的选择都将影响其产品性能。因此与外部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厂商合作的稳定性与积累经验尤为重要。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蓬勃发展，由于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前期投入金额大、周期长所带来的产能紧缺风险，可能引发芯片设计厂商对晶圆制造、芯片封测产能的激烈竞争。在此背景下，对于产业化难度较大、市场前景不明朗、缺乏合作经验关系的设计厂商而言，其难以在芯片制造产能的竞争中取得优势。而与晶圆制造商、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等已建立稳固、良好合作关系的设计企业才能优先获得更稳固的产能保障和更强的议价能力。

D. 客户壁垒

射频前端芯片是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较为严格谨慎，供应商体系进入门槛较高，射频前端芯片设计厂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审核，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芯片设计商在产品契合度、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积累合作经验，与客户之间累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客户更换芯片供应商的成本高、风险大，因此合作关系长期稳定，能够形成较强的客户壁垒。

E. 资本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产业，企业发展各个阶段均需要资本投入，以便开展产品研发。由于下游电子行业变化较快，需求增长也较为迅速，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常需要提前布局，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市场提前开展研发工作，以便在市场需求形成的初期快速占得发展先机。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及较长的研发周期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本进行研发，才有机会占得一定的市场地位，该行业对资本投入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设计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

才培养，在产品端追求极致性能，在客户端聚焦客户需求，在市场端不断拓展，公司的愿景是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的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

未来，公司将从多个维度全面布局。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Wi-Fi FEM、IoT FEM 等领域产品的市场渗透率，通过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强化客户合作关系。在产品优化升级上，针对前几代协议产品，重点实现成本极致优化与性能突破；同时推动最新 Wi-Fi 7 协议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突破，确保产品技术水平与业界领先厂商保持同步，并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在技术预研与创新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作为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演进方向，IEEE802.11bn (Wi-Fi 8)协议已在多个主芯片厂商启动预研工作，重点将放在改善实际传输性能及提升连接可靠性上。公司将继续利用与主流 SoC 厂商深度合作的优势，持续在技术演进方向提出建议，尝试在新技术上有所突破。

在产品研发布局上，公司一方面正在积极推进泛 IoT 新兴领域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化，不断拓展泛 IoT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充分发挥公司高性价比的 RF CMOS 工艺技术积累的优势，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于高端手机的 Wi-Fi 5/Wi-Fi 6/Wi-Fi 7 FEM 的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同时，公司将进行新一代超高效率、高功率的射频前端架构研究，研发适用于高功率、超高效率的下一代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组成的射频前端模组，通过创新架构，实现媲美于行业领先厂商的产品性能。此外，研发适用于移动终端的高性能、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封装技术，推动移动终端类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还将积极探索 C-V2X、低空、无人驾驶等方向的产品研发，不断开拓业务新增长点。

公司将不断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上市企业，以良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为通信产业全面国产化贡献力量。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加强产品布局、技术储备以及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构筑主营网通 Wi-Fi 产品护城河，保持国内行业龙头地位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避免不健康的低价竞争，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在材料成本、研发成本、运营成本等方面进行优化。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合作创新，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确保占据国内行业市场的较大份额。

2、持续开发 Wi-Fi 高端产品，打造国际领先产品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 Wi-Fi 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争取与更多主芯片厂家开展技术认证，通过进入主芯片参考设计赢得国际市场认可，把竞争拓宽至全球范围。

3、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线覆盖面

夯实网通 Wi-Fi 端的市场占比，拓展手机 Wi-Fi 客户、推进 V2X 技术应用、开发新产品助力低空经济，实现业绩持续高效增长。同时，积极寻找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形成有效协同，在中长期层面战略布局 UWB、移动终端侧、AIoT 等新领域，增强企业间联动，扩大企业规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42 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管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六）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通过对内控体系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5-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详见《康希通信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1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9-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详见《康希通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11-1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详见《康希通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4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221.0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不适用						
赵奂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3,870,213	33,870,213	0	/	273.8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不适用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81.56	否
邢潇	董事	女	4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0	是
张其秀	独立董事	女	69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0.00	否
李春强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67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0.00	否
秦秋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46.60	否
万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27.73	否
杨思思	监事	女	2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17	否
虞强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148.0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0	0	0	/		否
陈文波	副总经理	男	4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	293.86	否
张长伟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8	2021 年 3 月 1 日	不适用	0	0	0	/	96.95	否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0	0	0	/	96.09	否

胡思郑	董事(离任)	男	59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10,322,382	10,322,382		/	0	否
宋延延	董事(离任)	女	49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邹雪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	8.33	否
姚佳莹	监事(离任)	女	3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	18.55	否
合计	/	/	/	/	/	44,192,595	44,192,595		/	1,435.37	/

注 1：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年龄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2：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不包含间接持股。

3：公司董事胡思郑、宋延延、邢潇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4：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总薪酬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ING PENG	1957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美国理海大学博士。1991 年至 1999 年，任 AMP Inc.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 Tyco Electronics 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北美无线事业部研发总监；2004 年至 2009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 年至 2014 年，任 RFaxis Inc.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 年 8 月至今，任 Grand Chip Labs Inc 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上海赢祺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奂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2006 年至 2009 年，任 Anadigics Inc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 VT-Silicon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 RF Micro Devices 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 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首席技术官；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萌晓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瀚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乾晓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共青城芯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觅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珩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格兰微电子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江苏康希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盐城康希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彭雅丽	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 MBA，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上海赢祺微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邢潇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8年，任复旦科技园创业中心企发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其秀	1955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建材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及硕导、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6）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强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海缘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秋英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文杰	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至2020年，任泰科安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6月至今，历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招聘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思思	200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助理；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虞强	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研究开发中心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及硬件工程经理；2010年，任LearCorporation（美国李尔公司）硬件工程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Checkpoint Systems Inc.高级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全球客户技术支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波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复旦大学及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联合培养硕士。1999年至2002年，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2年至2012年，历任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市场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芯迪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科通芯城集团市场总监。2019年10

	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长伟 (离任)	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学士，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14 年至 2015 年，任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射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希，现任设计质量高级主管工程师。
赵铭宇	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东南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14 年至 2016 年，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希，现任产品研发应用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胡思郑 (离任)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今，自主经商；2004 年至 2023 年 4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经营者；2016 年至今，任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 5 月，任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经营者；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任卓银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
宋延延 (离任)	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天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曾任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今，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康希有限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
邹雪城 (离任)	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学士、硕士、博士。1988 年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佳莹 (离任)	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项目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行政主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40,635	/
赵 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2,446	/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202,114	/
秦秋英	监事会主席	76,613	/
万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9,207	/

姚佳莹（离任）	监事	94,412	/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22,219	/
陈文波	副总经理	1,510,480	/
张长伟(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873,655	/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05,370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奂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3 月	/
邢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宋延延（离任）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
在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情 况 的 说 明	上海萌晓芯是公司股东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ING PENG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
	Grand Chip Labs Inc	董事	2016 年 8 月	/
	上海赢祺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赵奂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
	上海赢祺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6 月	/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7 月	/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6 月	/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 年 6 月	/

	上海蔺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4 月	/
彭雅丽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2 月	/
	上海赢禎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泽乐琴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05 年 10 月	/
邢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上海智廊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上海慧廊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上海火炬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0 月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4 月	/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	/
	苏州盍望创芯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6 月	/
	苏州盍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 月	/
	苏州盍望创芯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4 月	/
张其秀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李春强	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袁彬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023 年 12 月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

秦秋英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9 月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3 月	/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 月	/
	上海铭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4 月	/
虞强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陈文波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
胡思郑 （离任）	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卓银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
宋延延 （离任）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4 月	/
	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
	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
	深圳福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2 月	/
	上海临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
	海南财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
	珠海芯火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	
	珠海隧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北京中科海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湖州临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8 月	/
邹雪城 （离任）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1998 年 10 月	/
	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7 月	/
	武汉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	首席专家	2001 年 1 月	/
	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武汉）基地	主任	2003 年 1 月	/
	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2004 年 4 月	/
	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8 年 7 月	/
	武汉中国光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2011 年 5 月	/
	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推进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4 年 4 月	/
	北京芯泰科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
	江西晶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
	英弗耐思电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
	上海英弗耐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武汉华芯纳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波思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8 月	/
	昆仑智鼎（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联委员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薪资、福利补贴、奖金、五险一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42.3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35.9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春强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胡思郑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宋延延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邹雪城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姚佳莹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张长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内部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PING PENG	否	6	6	0	0	0	否	3
赵奂	否	6	6	1	0	0	否	3
彭雅丽	否	6	6	0	0	0	否	3
邢潇	否	6	6	6	0	0	否	3
李春强	是	2	2	1	0	0	否	0
张其秀	是	6	6	4	0	0	否	3
袁彬	是	6	6	2	0	0	否	3
胡思郑	否	4	4	3	0	0	否	3
宋延延	否	4	4	4	0	0	否	3
邹雪城	是	4	4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第一届成员姓名	第二届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其秀、邢潇、袁彬	张其秀、邢潇、袁彬
提名委员会	邹雪城、袁彬、PING PENG	李春强、袁彬、PING P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其秀、彭雅丽、袁彬	袁彬、彭雅丽、张其秀
战略委员会	PING PENG、赵奂、邹雪城	PING PENG、赵奂、李春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另外一项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审议通过：	所有议案均	无

1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票通过	
-----------	--	------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96
其他人员	46
合计	1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1
本科	109
大专	20
高中及以下	4
合计	1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的薪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司龄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业绩等指标，按每半年一次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发放绩效奖金来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整体用工效率。员工薪酬调整及调整幅度将根据薪酬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效益、员工岗位、职级升降等情况以及员工的绩效表现综合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主要分为财务类培训、产品培训、公司制度培训、生产管理培训、质量培训、研发培训以及市场类专题讲座等。公司通过进一步规范内部讲师管理，打造一支合格称职的讲师队伍。

同时通过外部培训结合，也让外部经验引进，让更多的员工切实受益。在培训过程中，公司也注重反馈和评估。通过收集员工的反馈意见，公司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使培训更加贴近员工的实际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方式及条件、决策程序、政策的变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27,407.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107,92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250,12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25,275,08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6.59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通过经营决策、资金、投资和担保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多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对企业的重要作用，坚守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将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致力于构建合规、和谐的运营环境。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坚持持续探索研发高端射频前端芯片，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仅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有生产、封装、测试等环节均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的号召，始终践行绿色发展和低碳战略。本公司重视对自然资源的节约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

（一）落实绿色办公

将绿色理念贯彻整体发展运营。公司优化推广无纸化办公，推动文档数字化、减少纸张使用；在业务沟通方面配备先进的电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硬件设施，支持多地协作、远程会议。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鼓励每一位员工从自身做起，节能减碳。

（二）能源与资源管理

员工层面：倡导员工上下班绿色出行，可优先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倡导员工少用一次性用品，如塑料袋、一次性筷子、饭盒等，自带餐具，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减少白色污染；提醒大家下班时关闭电源。

开放办公区域：优先选择低功耗，低热量，绿色节能的电脑主机、显示器、电视机、投影仪等设备；定期检查水龙头等出水设备，加强跑冒滴漏的治理，避免水资源浪费；打印机设置为节能模式。

实验室区域：日常实验室设立门禁系统，有效隔离强噪音及废气的穿透，同时员工需申请权限获得批准后才可使用实验室，有效控制实验室空调设备使用率，降低能源的消耗；实验室内使用新风系统，将实验器材产生的温室气体及废气进行二次循环后再排放。

节约水资源管理机制：制定节水的工作机制，减少新鲜水消耗；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国家的节水法律、法规，普及节水科学知识，提高员工的节水意识；增加节水设备的使用，代替耗水设备，防止水资源的损失和浪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运营中，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电和用水，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用纸；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熄,

	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提倡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2℃，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下班前关闭空调。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产品方面，公司制定并贯彻执行了绿色产品实施方针和策略，产品符合 ROHS、REACH、无卤等国际环保要求。

日常经营中，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电和用水；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用纸；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熄,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提倡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2℃，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下班前关闭空调；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有效运行 ERP 管理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提升公司整体办公效率，减少纸张消耗。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与环保相关的处罚或诉讼。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绿色、环保和低碳理念融入公司发展理念。在日常工作中采取可持续的业务运营方式，降低公司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和践行环保行动，激发更多人改变生活方式，共同应对全球这一长期持续性的气候问题。同时，为应对极端天气造成的风险，公司每年定期实施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员工应急逃生和救援能力；增加备份服务器，及时进行数据备份，以防止发生损坏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生产办公。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射频前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通过持

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积累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设计改进，进一步开发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力争提升集成电路国产化水平，为我国集成电路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贡献力量。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的科创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向客户持续不断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面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维护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以形成创新项目的开发思路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方向，并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切实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在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完善与升级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活力，拓展新的科研方向，为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及拓展奠定技术基础，丰富核心技术储备和产品种类，增强对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公司涉及的数据分类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销售数据、管理数据等。为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公司针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制订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对于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公司通过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此外，对于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介质，公司通过施行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维护企业信息安全。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公积金、补充公积金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施自主、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向员工提供免费且多样化早餐，每年报销健康检查费用。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与活动，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6.1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465.1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16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定期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模组生产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和模组制造商代工完成。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委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各道工序的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是射频前端芯片，符合 REACH、RoHS 等多项认证标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已形成一套针对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保护措施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2024 年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对公司发起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公司积极应诉，坚信自身专利不侵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方已撤回 5 项涉诉专利中的 3 项，其余 2 项专利仍处涉诉及调查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管理等业务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信息管理由 IT 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技术副总经理亲自挂帅，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公司始终注意保持与公众股东、政府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通过公众股东的积极参与、政府机构的外部监管、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多重约束机制作用，公司不断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社会构成的一部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企业长期资本收益率的最大化放在首位，强调可持续发展，在经营发展中树立企业公民意识，积极倡导与社会、环境和谐共融，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此外，公司鼓励员工并动员各行各业的利益相关方团结协作，发挥核心能力，通过主导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创造更多积极影响，共同营造和谐友善的社会环境。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东方财富等财经社区：开通东方财富社区企业号，积极关注财经类社交平台的讨论，收集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行业趋势等方面的疑问，树立专业形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官网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涵盖了行情、公告、互动交流等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康希通信”中，也设立了投关专栏，包括公司公告、互动问答、IR 动态、政策法规四大板块。通过更新专栏内容，投资者即使在移动端也能快速获取公司最新资讯，不仅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还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实践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 1、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共答复超百条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提问，在确保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实现回复率 100%。
- 2、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间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 3、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向全体投资者公开调研过程中的关键信息与交流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和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深入了解。
- 4、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并投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廉洁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

公司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采购流程、项目执行等进行审计和评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不廉洁行为。每季度或每年公司组织对各部门的廉洁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通过设立畅通的信息反映渠道，对于员工提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赵奂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潘斌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城半导体、共青城康晟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临创				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雅丽、陈文波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胡思郑	详见备注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虞强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秦秋英、万文杰、姚佳莹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赵铭宇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网投、中移基金、上海科创、宁波创维、浦东海望、万佳睿创、海南鸿山、深圳创智、哈雷、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海望投资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上海鑫礽、英特尔成都、北京华控、张江火炬、杭州创乾、鸿运金鼎、中疆投资、国贸海通、海通金圆、张江浩成、长三角投资、青岛华控、宁波天鹰、鑫瑞集诚、有宁投资、青岛臻郝、共进投资、航空产业基金、嘉兴景骋、上海襄禧、苏州勤合、上海浦芯、天邑股份、姚冲、卢玫、吕越斌、魏泽鹏、屈向军、黄言程、朱君明、赵海泉、葛新刚	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 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 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 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 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3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3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9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持有的 233.0373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4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8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19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20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备注 2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3

利润分配的承诺：

- (1)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4

利润分配的承诺：

- (1)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

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①承诺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②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9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30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1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苏州勤合、中移基金、杭州创乾、北京华控的基金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合计不足 0.15%），招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招商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非其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32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④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⑥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⑦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4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有）；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亮亮、乐琦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何亮亮（6）、乐琦坤（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4 年 5 月公司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	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7 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 No.337-TA-1413。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302.40	25,302.40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58.00	3,058.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3,083.05	2023.12.22	2026.2.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	/	3,083.05	/	是	否	/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3,169.75	2024.1.12	2025.6.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	/	3,169.75	/	是	否	/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4.30	2025.4.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	/	/	8,000.00	/	是	否	/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4.30	2025.4.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5%	/	/	6,000.00	/	是	否	/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3,049.60	2024.1.12	2026.7.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3,049.60	/	是	否	/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10.25	2025.1.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	7,000.00	/	是	否	/
兴业银行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2	2025.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4%	/	/	2,000.00	/	是	否	/
广发证券	券商理	3,058.00	2024.11.25	/	自有	证	否	合同	/	/	/	3,058.00	/	是	否	/

上海 秀 沿 路营业部	财产品				资金	券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1）	招股书或 募集说明 书中募集 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 总额（3） =（1）-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期 末超募资 金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募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8）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9） =（8）/（1）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总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66,864.00	59,967.21	78,170.17	-	24,330.00	-	40.57	-	16,671.19	2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4 年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日期
----	------	----------	----	------

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31566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58996972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680968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 股书 或者 募集 说明 书中的承 诺投 资项 目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是 否 已 结 项	投 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投 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原 因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 项 目 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者 研 发 成 果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节 余 金 额
首次 公开 发 行 股 票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 端芯片 研发及 产业化 项目	研发	是	否	33,311.19	7,898.19	13,322.11	39.99	2025 年 11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7,832.33	299.23	416.73	5.32	2026 年 11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26.65	1,330.34	1,794.12	17.8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8,797.04	7,143.43	8,797.04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9,967.21	16,671.19	24,330.00	/	/	/	/	/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 7,171.8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143.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28.45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0,0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	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5,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7,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

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4 年公司共计等额置换人民币 7,751.4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170.17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上海康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已参股的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 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实施本次交易旨在加快现有物联网业务的布局。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智能物联网市场，提供基于 Wi-Fi、音频 DSP、Bluetooth、AIoT 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模块与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等各类智能物联网相关的智能终端，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海尔、哈曼、LG 等品牌厂商。标的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智能物联网行业从业经验。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快上市公司 IoT 产品线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等市场领域的应用及拓展。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

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437,590	87.98				-259,471,982	-259,471,982	113,965,608	26.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185,214	5.23				-19,001,214	-19,001,214	3,184,000	0.75
3、其他内资持股	351,248,585	82.75				-240,466,977	-240,466,977	110,781,608	26.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027,202	43.35				-147,646,344	-147,646,344	36,380,858	8.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221,383	39.40				-92,820,633	-92,820,633	74,400,750	17.53
4、外资持股	3,791	0				-3,791	-3,791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91	0				-3,791	-3,791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42,410	12.02				259,471,982	259,471,982	310,514,392	73.15
1、人民币普通股	51,042,410	12.02				259,471,982	259,471,982	310,514,392	73.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0	0	424,48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38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3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3,113,6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2.5616%。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17,218,3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1.1728%，股东数量为37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895,2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888%，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72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归还通过转融通借出的限售股份275,800股，归还后体现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股份	3,834,152	3,834,152	0	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4/5/17
潘斌	23,517,126	23,517,12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5,942	16,115,94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姚冲	16,080,710	16,080,71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12,752,07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7,596,97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12,693,33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胡思郑	10,322,382	10,322,38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卢玫	9,908,261	9,908,26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吕越斌	8,520,592	8,520,59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8,139,62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779	3,387,77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7,563,887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	2,330,373	0	901,996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2,330,37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3,495,55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魏泽鹏	8,046,774	8,046,77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6,991,12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共青城鸿运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943	5,671,94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屈向军	4,179,340	4,179,34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黄言程	4,023,387	4,023,387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3,495,55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3,495,55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3,495,55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3,495,55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3,279,99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朱君明	2,856,605	2,856,6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2,848,86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赵海泉	2,713,205	2,713,2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杭州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2,713,2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南京臻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736	2,477,73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葛新刚	2,477,065	2,477,06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2,330,37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2,118,52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1,609,35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1,424,43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1,424,43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1,294,81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1/18
招商证券资管一招商银行一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5,895,238	0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限售	2024/11/1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8,20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8,20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2,46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1,804,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1,640,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246,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246,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哈雷	164,000	164,00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12/2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彭宇红	0	39,546,541	9.32	39,546,5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奂	0	33,870,213	7.98	33,870,2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418,858	5.75	24,418,858	无	0	其他
潘斌	0	23,517,126	5.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 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103	14,697,839	3.46	0	无	0	其他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0	12,752,072	3.00	0	无	0	其他
姚冲	-4,244,800	11,835,910	2.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608,413	11,084,917	2.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思郑	0	10,322,382	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232,791	2.41	10,232,79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潘斌			23,517,126		人民币普通股		23,517,126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7,839		人民币普通股		14,697,83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52,072
姚冲			11,835,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91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1,084,917		人民币普通股		11,084,917
胡思郑			10,32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382
卢玫			9,908,261		人民币普通股		9,908,26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限合伙)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彭宇红	39,546,54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赵奂	33,870,213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84,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7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8	赵子颖	573,998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9	林杨	409,998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2024 年 11 月 17 日	-4,975,945	919,293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75,800	3,184,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彭宇红直接持股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第二大股东赵免直接持股 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0%，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8%，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其单独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免三人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0%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免三人共同控制公司。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ING PENG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彭宇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在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至 2021 年。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赵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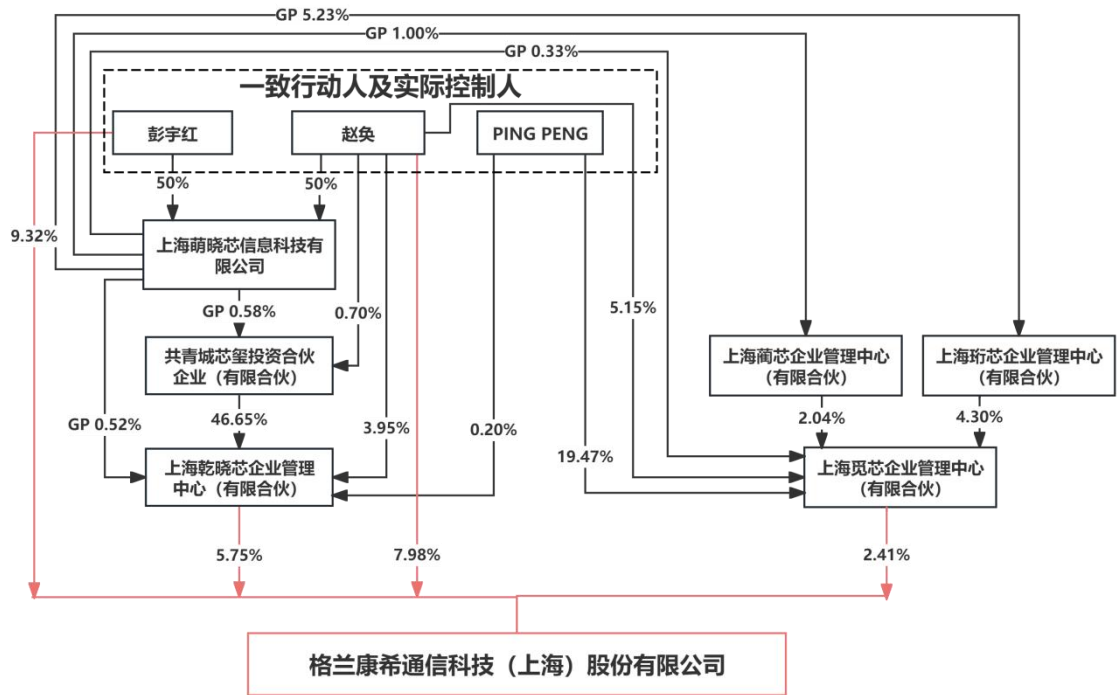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44~0.87
拟回购金额	30,000,000.00~60,000,000.00
拟回购期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196,79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39~0.52
拟回购金额	30,000,000.00~40,000,000.00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45,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在 2024 年发起两次回购，均已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4,285,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96,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5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0 元/股，最低价为 12.7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9,240.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注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了该方案，将回购资金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88,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10 元/股，最低价为 11.75 元/股，回购均价为 14.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64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1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480,000 股的比例为 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8 元/股，最低价为 11.2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6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5：截至公告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4,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众会字(2025)第 02801 号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通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康希通信营业收入金额为 52,278.6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芯片产品的销售，芯片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五、34“收入”、七、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及十九、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并测试、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对账单（直销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及委托代销清单（代理式经销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d)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e)对直销客户、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等情况；

(f)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g)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384.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084.25万元。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五、16“存货”、七、10“存货”。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并测试、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b)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

(c)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d)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e)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康希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希通信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通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967,809.93	200,016,85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374,668.62	6,876,768.16
应收账款	七、5	199,196,632.05	278,675,74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148,870.50	12,541,62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412,337.42	5,399,720.69
其中：应收利息			251,11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33,004,888.13	150,832,673.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8,136,158.53	19,105,855.46
流动资产合计		1,463,977,541.95	1,602,443,06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63,244,148.36	30,830,499.9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8,854.28	445,89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1,755,741.45	22,340,613.71
在建工程	七、22	765,327.90	204,29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456,132.38	5,923,341.12
无形资产	七、26	406,614.25	26,284.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46,362.80	6,423,3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230,952.03	38,331,58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3,329.00	1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07,462.45	104,542,396.33
资产总计		1,651,985,004.40	1,706,985,46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5,529,606.54	37,877,84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70,471.71	156,59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571,586.93	7,631,657.13
应交税费	七、40	1,363,685.35	630,516.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639,976.86	36,275,51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24,024.02	6,843,460.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612.22	84.01
流动负债合计		125,001,963.63	89,415,67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398,394.72	33,662.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044,868.80	2,660,75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8.44	12,57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4,301.96	2,706,987.43
负债合计		142,446,265.59	92,122,65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03,217,268.02	1,298,985,343.10
减：库存股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606,389.38	-5,818,80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04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538,738.81	1,614,862,803.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538,738.81	1,614,862,80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1,985,004.40	1,706,985,461.01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846,531.67	222,222,64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0,467.46	200,016,85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49,197.25	6,204,288.16
应收账款	十九、1	54,050,832.71	63,189,00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67,394,461.06	817,846,226.31
其中：应收利息			152,316.67
应收股利			
存货		2,309,671.39	2,121,344.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53,635.08	18,668,674.91
流动资产合计		901,604,796.62	1,330,282,03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64,599,565.51	441,935,5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766.78	115,701.11
在建工程			204,29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451.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78.09	475,46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575,895.00	442,730,984.13
资产总计		1,787,180,691.62	1,773,013,01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687,338.56	32,397,321.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47.79	
应付职工薪酬		1,484,747.72	500,617.10
应交税费		790,022.83	208,919.76
其他应付款		57,364.51	239,09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28.21	
流动负债合计		69,041,449.62	33,345,94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041,449.62	33,345,94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3,217,268.02	1,298,985,343.10
减：库存股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040.94	
未分配利润		19,107,926.08	16,201,72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8,139,242.00	1,739,667,07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7,180,691.62	1,773,013,019.69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22,786,449.10	414,960,534.13
其中：营业收入		522,786,449.10	414,960,53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617,293,007.95	405,572,419.34
其中：营业成本		408,981,955.49	298,343,19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6,183.10	350,840.45
销售费用	七、63	32,879,106.60	27,004,985.21
管理费用	七、64	78,298,559.04	31,542,231.46
研发费用	七、65	107,651,975.51	62,952,693.31
财务费用	七、66	-11,204,771.79	-14,621,526.53
其中：利息费用		272,539.58	618,161.70
利息收入		7,882,761.20	11,375,267.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570,850.12	10,791,90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11,538,175.79	190,740.0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780.17	-3,9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1,79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4,319.48	-5,340,68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895,320.80	-11,384,24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64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37,092.45	3,645,831.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0.25	1.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73.36	2,84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8,565.56	3,642,982.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88,842.40	-6,278,42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7,407.96	9,921,406.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7,407.96	9,921,406.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7,407.96	9,921,406.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588.46	-6,228,105.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588.46	-6,228,105.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7,588.46	-6,228,105.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7,588.46	-6,228,105.4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14,996.42	3,693,301.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14,996.42	3,693,301.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02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02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2,948,431.91	151,096,713.1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5,528,824.29	145,483,591.20
税金及附加		178,622.32	113,976.05
销售费用		5,430,943.92	3,919,867.83
管理费用		11,515,212.07	4,196,556.28
研发费用		126,619.37	75,767.75
财务费用		-2,070,827.29	-8,529,237.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19,202.29	8,778,725.82
加：其他收益		118,624.03	3,105,34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682,703.51	154,85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4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53.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66,487.40	-396,060.29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75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1,586.59	8,902,092.43
加：营业外收入		0.25	
减：营业外支出		2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1,566.45	8,902,092.43
减：所得税费用		2,330,326.89	2,769,64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1,239.56	6,132,44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1,239.56	6,132,44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1,239.56	6,132,44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86,877.11	321,633,98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11,928.21	8,514,59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182,842.13	19,583,55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81,647.45	349,732,13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785,526.52	246,829,00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05,601.77	75,184,10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271.15	2,075,8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3,706,509.03	26,625,4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323,908.47	350,714,4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2,261.02	-982,3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2,577,348.69	39,22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4,913.44	177,8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555,442.13	39,407,0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8,906.86	12,872,3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600,848.69	246,230,499.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7,2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647,033.58	259,102,83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1,591.45	-219,695,77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4,0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4,083.33	66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965,947.12	70,931,6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5,947.12	70,931,6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863.79	597,708,31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1,937.71	-5,692,4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57,653.97	371,337,82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993,830.74	557,656,0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77,545.81	137,957,15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810.48	9,955,74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67,356.29	147,912,90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50,387.37	152,800,232.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2,051.62	4,371,9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797.21	769,16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804.38	2,144,0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77,040.58	160,085,2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0,315.71	-12,172,39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867,348.69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370.93	138,0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708,919.62	70,138,00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476.06	204,29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927,348.69	899,701,624.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35,824.75	899,905,9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6,905.13	-829,767,91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0,948.55	63,012,55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0,948.55	63,012,55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948.55	605,627,44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578.85	32,84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6,116.82	-236,280,01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22,648.49	458,502,66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46,531.67	222,222,648.49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231,924.92	30,640,993.04	-2,787,588.46		1,975,040.94		-78,102,448.90		-105,324,064.54		-105,324,064.54
（一）							-2,787,588.46				-76,127,407.96		-78,914,996.42		-78,914,996.42

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924.92	30,640,993.04							-26,409,068.12	-26,409,068.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31,924.92								4,231,924.92	4,231,924.92
4.其他						30,640,993.04							-30,640,993.04	-30,640,993.04
（三）利润分配								1,975,040.94		-1,975,040.94				
1.提取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8,606,389.38	-	1,975,040.94		-180,886,187.73	-	1,509,538,738.81	- 1,509,538,738.8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800,000.00				757,230,796.82		409,304.56				-112,705,145.49		1,005,734,955.89		1,005,734,9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757,230,796.82		409,304.56				-112,705,145.49		1,005,734,955.89		1,005,734,9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63,680,000.00				541,754,546.28		-6,228,105.48				9,921,406.66		609,127,847.46		609,127,847.46

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8,105.48				9,921,406.66		3,693,301.18		3,693,30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80,000.00				541,754,546.28							605,434,546.28		605,434,54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680,000.00				535,992,070.14							599,672,070.14		599,672,070.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2,476.14							5,762,476.14		5,762,476.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924.92	30,640,993.04			1,975,040.94	2,906,198.62	-21,527,82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6,198.62	2,906,19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924.92	30,640,993.04					-26,409,068.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31,924.92						4,231,924.92
4. 其他						30,640,993.04					-30,640,993.04
（三）利润分配									1,975,040.94		1,975,04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800,000.00				757,230,796.82					10,069,280.42	1,128,100,0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800,000.00				757,230,796.82					10,069,280.42	1,128,100,0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80,000.00				541,754,546.28					6,132,447.04	611,566,99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2,447.04	6,132,4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80,000.00				541,754,546.28						605,434,546.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680,000.00				535,992,070.14						599,672,070.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2,476.14						5,762,476.1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自然人彭宇红和赵免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彭宇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赵免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2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448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51689989B 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714 室，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法定代表人为 PING PENG 先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开发、设计，并在委外生产后对芯片产品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以下内容。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

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

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1：确信可以收回组合系将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投入的其他原材料及封装测试等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9.3.6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臵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臵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软件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许可使用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2.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2.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4.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本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芯片产品销售，各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政策如下：

33.2.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根据渠道区分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在芯片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合同安排下，芯片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

（1）直销情况下，本公司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直销客户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直销客户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买断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买断式经销商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买断式经销商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3）代理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代理式经销商将本公司芯片销售给其客户并向本公司提交委托代销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或冲抵货款的方式给予代理式经销商的各种销售折让和返利，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冲减收入。

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7.1.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37.1.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7.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7.2.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7.2.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主要税种及税率”之“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Grand Chip Labs Inc	21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2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447，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3 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 及 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 8.25%。

2.4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 Grand Chip Labs Inc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4,355,248.54	928,993,830.74
其他货币资金	1,380,928.23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84,576.31	19,452,365.07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967,809.93	200,016,850.28	/
其中：			
理财产品	120,967,809.93	200,016,850.2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20,967,809.93	200,016,850.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4,966.30	672,4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269,702.32	6,204,288.16
合计	13,374,668.62	6,876,768.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894,515.15	100	519,846.53	3.74	13,374,668.62	7,151,798.30	100	275,030.14	3.85	6,876,768.16
其中：										
信用程度较 高的承兑银 行的银行承 兑汇票	1,198,945.03	8.63			1,198,945.03	672,480.00	9.40			672,480.00
其他的承兑 银行的银行 承兑汇票以 及商业承兑 汇票	12,695,570.12	91.37	519,846.53	4.09	12,175,723.59	6,479,318.30	90.60	275,030.14	4.24	6,204,288.16
合计	13,894,515.15	/	519,846.53	/	13,374,668.62	7,151,798.30	/	275,030.14	/	6,876,768.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1,198,945.03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2,695,570.12	519,846.53	4.09
合计	13,894,515.15	519,846.53	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030.14	244,816.39				519,846.53
合计	275,030.14	244,816.39				519,84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36,806,024.01	158,292,658.30
3 个月—1 年	27,902,276.35	122,332,555.64
1 年以内小计	164,708,300.36	280,625,213.94
1 至 2 年	38,743,313.97	4,630,173.47
2 至 3 年	2,028,925.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5,480,540.23	285,255,387.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80,540.23	1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285,255,387.41	100	6,579,645.15	2.31	278,675,742.26
其中：										
账龄组合	205,480,540.23	1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285,255,387.41	100	6,579,645.15	2.31	278,675,742.26
合计	205,480,540.23	/	6,283,908.18	/	199,196,632.05	285,255,387.41	/	6,579,645.15	/	278,675,742.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6,806,024.01		
3 个月—1 年	27,902,276.35	1,395,113.85	5.00
1—2 年	38,743,313.97	3,874,331.38	10.00
2—3 年	2,028,925.90	1,014,462.95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5,480,540.23	6,283,90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9,645.15		295,736.97			6,283,908.18
合计	6,579,645.15		295,736.97			6,283,908.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8,648,294.88		138,648,294.88	67.48	3,961,000.40
合计	138,648,294.88		138,648,294.88	67.48	3,961,000.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48,870.50	100	12,534,755.26	99.95
1 至 2 年			4,068.00	0.03
2 至 3 年			2,800.10	0.02
3 年以上			-	-
合计	9,148,870.50	100	12,541,623.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8,716,521.26	95.27
合计	8,716,521.26	95.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1,116.6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412,337.42	5,148,604.02
合计	4,412,337.42	5,399,72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		251,116.67
合计		251,116.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19,082.81	3,055,912.37

1 年以内小计	2,219,082.81	3,055,912.37
1 至 2 年	223,943.91	24,078.00
2 至 3 年	24,078.00	2,189,924.20
3 年以上	2,066,535.15	23,390.80
合计	4,533,639.87	5,293,305.3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743,576.39	2,425,827.63
押金及保证金	2,250,023.73	2,316,314.53
代垫关税费用	142,433.33	299,522.64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31,782.70	92,504.15
待收回投资款	265,118.66	-
备用金	-	113,363.20
其他	705.06	45,773.22
合计	4,533,639.87	5,293,305.3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4,701.35			144,701.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4,701.35			144,701.3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398.90			-23,398.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302.45			121,302.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4,701.35		23,398.90			121,302.45
合计	144,701.35		23,398.90			121,30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 业园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798,395.15	39.67	租赁保证金	3 年以上	-
应收出口退税	1,743,576.39	38.46	应收出口退 税	1 年以内	87,178.82
上海赢祺微电子 有限公司	265,118.66	5.85	待收回投资 款	1 年以内	13,255.93
深圳市尚美新科 技有限公司	162,033.00	3.57	租赁保证金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卓越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142,433.33	3.14	代垫关税费 用	1-2 年	14,243.33
合计	4,111,556.53	90.69	/	/	114,678.0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871,308.64	12,050,905.14	128,820,403.50	89,596,802.35	13,133,889.48	76,462,912.87
库存商品	167,644,679.18	7,389,215.26	160,255,463.92	51,991,553.64	5,253,257.80	46,738,295.84
委托加工物资	41,529,884.41	1,394,336.08	40,135,548.33	24,600,809.59	1,659,976.19	22,940,833.40
发出商品	3,801,524.53	8,052.15	3,793,472.38	5,044,578.32	353,946.70	4,690,631.62
合计	353,847,396.76	20,842,508.63	333,004,888.13	171,233,743.90	20,401,070.17	150,832,673.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33,889.48	2,390,297.10		3,473,281.44		12,050,905.14
库存商品	5,253,257.80	5,762,611.66		3,626,654.20		7,389,215.26
委托加工物资	1,659,976.19	-		265,640.11		1,394,336.08
发出商品	353,946.70	8,052.15		353,946.70		8,052.15
合计	20,401,070.17	8,160,960.91		7,719,522.45		20,842,508.6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增加或因商品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71,446,203.71	7,397,267.41	4.31	57,036,131.96	5,607,204.50	9.83
原材料	140,871,308.64	12,050,905.14	8.55	89,596,802.35	13,133,889.48	14.66
委托加工物资	41,529,884.41	1,394,336.08	3.36	24,600,809.59	1,659,976.19	6.75
合计	353,847,396.76	20,842,508.63	5.89	171,233,743.90	20,401,070.17	11.9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五.16 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74,574,730.92	15,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50,407.39	3,708,165.97
待摊费用	249,375.00	255,561.8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560,981.29	140,565.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98.59
预缴增值税	663.93	663.93
合计	198,136,158.53	19,105,855.4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3,244,148.36		63,244,148.36	30,830,499.99		30,830,499.99
合计	63,244,148.36		63,244,148.36	30,830,499.99		30,830,499.9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10%	3.10%	2026/7/4						
合计	6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赢祺微电子有 限公司	445,898.83		445,898.83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 统（上海）有限公司		58,854.28								58,854.28	
小计	445,898.83	58,854.28	445,898.83							58,854.28	
合计	445,898.83	58,854.28	445,898.83							58,854.2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40,2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				
非上市公司股权		40,250,000.00					40,250,000.00				
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出于战略投资考虑
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出于战略投资考虑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出于战略投资考虑
其他		-					-				
合计		40,250,000.00					40,25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755,741.45	22,340,613.7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1,755,741.45	22,340,61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73,872.25	32,671,270.99	54,045,143.24
2.本期增加金额		452,915.11	9,222,820.32	5,173,701.72	14,849,437.15
（1）购置		452,915.11	5,309.73	5,173,151.17	5,631,376.01
（2）在建工程转入			9,217,510.59		9,217,510.59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550.55	550.55
3.本期减少金额			13,686,081.80	743,119.92	14,429,201.72
（1）处置或报废			28,720.45	743,119.92	771,840.37
（2）转入在建工程			13,657,361.35		13,657,361.35
4.期末余额		452,915.11	16,910,610.77	37,101,852.79	54,465,378.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69,609.91	20,434,919.62	31,704,529.53

2.本期增加金额		71,711.60	3,979,036.64	5,640,384.79	9,691,133.03
（1）计提		71,711.60	3,979,036.64	5,640,384.79	9,691,133.03
3.本期减少金额			7,980,459.98	705,565.36	8,686,025.34
（1）处置或报废			27,284.42	705,565.36	732,849.78
（2）转入在建工程			7,953,175.56		7,953,175.56
4.期末余额		71,711.60	7,268,186.57	25,369,739.05	32,709,637.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203.51	9,642,424.20	11,732,113.74	21,755,741.45
2.期初账面价值		-	10,104,262.34	12,236,351.37	22,340,613.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5,327.90	204,292.04
工程物资		
合计	765,327.90	204,29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765,327.90		765,327.90	204,292.04		204,292.04
合计	765,327.90		765,327.90	204,292.04		204,292.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 称	预 算 数	期初 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 金 来 源
待安装 软件		204,292.04	961,954.64	-	400,918.78	765,327.90						
机器设 备		-	9,217,510.59	9,217,510.59	-	-						
合计		204,292.04	10,179,465.23	9,217,510.59	400,918.78	765,327.9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82,241.88	20,182,24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75,712.51	21,475,712.51
(1) 购置	21,472,043.22	21,472,043.22
(2) 汇率变动	3,669.29	3,669.2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9,936,371.97	19,936,371.97
(1) 处置	19,936,371.97	19,936,371.97
4.期末余额	21,721,582.42	21,721,58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58,900.76	14,258,900.76
2.本期增加金额	6,942,921.25	6,942,921.25
(1)计提	6,942,921.25	6,942,92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9,936,371.97	19,936,371.97
(1)处置	19,936,371.97	19,936,371.97
4.期末余额	1,265,450.04	1,265,45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56,132.38	20,456,132.38
2.期初账面价值	5,923,341.12	5,923,341.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7,095.42	5,807,0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470,830.10	470,830.10

(1)购置				470,830.10	470,830.10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6,277,925.52	6,277,925.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80,811.09	5,780,811.09
2.本期增加金额				90,500.18	90,500.18
(1)计提				90,500.18	90,500.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5,871,311.27	5,871,311.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614.25	406,614.25
2.期初账面价值				26,284.33	26,284.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97,218.30	419,940.48	1,631,977.35		385,181.43
许可使用费	4,750,356.18	-	3,696,652.07		1,053,704.11
其他	75,810.47	485,451.48	253,784.69		307,477.26
合计	6,423,384.95	905,391.96	5,582,414.11		1,746,362.8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42,508.63	3,184,223.43	20,401,070.17	3,089,948.01
信用减值准备	6,925,057.16	1,178,355.40	6,999,376.64	1,195,980.29
租赁负债	20,073,876.69	3,011,081.51	5,945,876.05	891,881.41
递延收益	4,044,868.80	606,730.32	2,660,754.54	399,113.18
留抵亏损	210,851,398.64	32,906,021.86	210,700,686.28	32,992,848.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31,128.53	1,356,571.57	3,632,177.91	599,551.78
合计	271,068,838.45	42,242,984.09	250,339,941.59	39,169,323.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080,213.71	3,012,032.06	5,584,947.07	837,742.06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6,293.37	1,038.44	76,184.14	12,570.38
合计	20,086,507.08	3,013,070.50	5,661,131.21	850,312.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32.06	39,230,952.03	837,742.06	38,331,58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2,032.06	1,038.44	837,742.06	12,570.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88,640,610.80	32,191,168.68
合计	188,640,610.80	32,191,168.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1,276,186.30		
2033	250,441.85		
2034	114,618,135.88		
2037	1,983,208.11	1,530,405.48	
2038	5,271,431.75	5,271,431.75	
2039	6,716,469.10	6,716,469.10	
2040	6,466,476.05	6,466,476.05	
2041	7,084,301.67	7,084,301.67	
2042	5,027,981.54	5,122,084.63	
2044	26,021,075.38		
合计	174,715,707.63	32,191,168.6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包含境外公司可抵扣亏损 13,924,903.17 元，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以无期限结转并用于抵消境外公司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93,329.00		93,329.00	16,500.00		16,500.00
合计	93,329.00		93,329.00	16,500.00		16,500.0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529,606.54	37,847,842.60
1 年以上	-	30,000.00
合计	35,529,606.54	37,877,842.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9,825.52	155,950.43
1 年以上	646.19	646.19
合计	170,471.71	156,596.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47,998.36	87,168,792.99	80,271,714.98	14,045,07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658.77	7,836,394.93	7,793,543.14	526,510.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31,657.13	95,005,187.92	88,065,258.12	14,571,58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8,573.75	75,041,110.70	68,635,705.14	12,923,979.31
二、职工福利费	61,458.03	3,037,431.96	2,963,504.24	135,385.75
三、社会保险费	290,807.58	3,774,853.23	3,774,644.30	291,016.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223.66	3,681,216.68	3,681,907.78	285,532.56
工伤保险费	4,583.92	73,719.74	72,819.71	5,483.95
生育保险费		19,916.81	19,916.81	
四、住房公积金	277,056.00	4,953,254.30	4,866,307.30	364,0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00	29,925.89	30,028.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332,216.91	1,525.11	330,691.80
合计	7,147,998.36	87,168,792.99	80,271,714.98	14,045,07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2,079.63	6,635,641.04	6,587,926.43	499,794.24
2、失业保险费	13,872.39	249,823.33	248,361.01	15,334.71
3、企业年金缴费	17,706.75	950,930.56	957,255.70	11,381.61
合计	483,658.77	7,836,394.93	7,793,543.14	526,51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23,548.11	363,891.76
印花税	242,120.94	250,546.18
增值税		16,07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698,016.30	
其他		3.00
合计	1,363,685.35	630,516.4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39,976.86	36,275,512.67
合计	36,639,976.86	36,275,51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返利	15,525,079.32	33,952,080.05
诉讼与律师费	20,168,012.49	-
保证金及押金	-	1,275,701.19
其他	946,885.05	1,047,731.43
合计	36,639,976.86	36,275,512.6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24,024.02	6,843,460.79
合计	6,724,024.02	6,843,460.7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	2,612.22	84.01
合计	2,612.22	84.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288,222.52	7,072,059.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5,803.78	194,935.78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24,024.02	6,843,460.79
合计	13,398,394.72	33,662.5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0,754.54	5,270,000.00	3,885,885.74	4,044,868.80	政府补助
合计	2,660,754.54	5,270,000.00	3,885,885.74	4,044,86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6,714,822.24			1,286,714,822.24
其他资本公积	12,270,520.86	4,231,924.92		16,502,445.78
合计	1,298,985,343.10	4,231,924.92		1,303,217,268.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形成		30,640,993.04		30,640,993.04
限制性股票形成				
合计		30,640,993.04		30,640,993.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8,800.92	-2,787,588.46				-2,787,588.46		-8,606,389.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18,800.92	-2,787,588.46				-2,787,588.46		-8,606,389.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18,800.92	-2,787,588.46				-2,787,588.46		-8,606,389.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975,040.94		1,975,040.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83,738.83	-112,705,14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783,738.83	-112,705,14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27,407.96	9,921,40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411,307,167.38	298,107,159.57
其他业务			3,653,366.75	236,035.87
合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414,960,534.13	298,343,195.44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278.64		41,496.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278.64		41,496.05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502,757,456.43	393,658,860.18	502,757,456.43	393,658,860.18
IOT 射频前端模组	4,398,154.79	2,289,967.26	4,398,154.79	2,289,967.26
音频 IOT 模组	12,874,570.06	10,400,182.26	12,874,570.06	10,400,182.26
其他产品	2,756,267.82	2,632,945.79	2,756,267.82	2,632,945.79
合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414,600,654.85	332,593,937.53	414,600,654.85	332,593,937.53
境外（含港澳台）	108,185,794.25	76,388,017.96	108,185,794.25	76,388,017.96
合计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522,786,449.10	408,981,95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3.59
教育费附加		11,813.59
印花税	668,409.15	321,558.31
其他	17,773.95	5,654.96
合计	686,183.10	350,840.4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00,607.09	18,887,150.73
业务招待费	2,105,722.64	1,319,146.66
差旅费	1,564,095.54	1,235,692.54
股份支付费用	1,200,792.82	1,099,715.38
租赁物管费	608,795.38	714,309.34
折旧与摊销费用	773,654.23	607,007.48
宣传推广费	3,027,052.16	1,649,712.95
办公费	104,645.69	79,350.43
其他费用	1,393,741.05	1,412,899.70
合计	32,879,106.60	27,004,985.2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与律师费	38,841,951.68	
职工薪酬	24,775,369.27	18,887,866.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6,370,430.71	6,267,982.68
专业服务费	3,356,841.06	1,024,539.05
股份支付费用	848,209.20	2,538,322.66
租赁物管费	844,694.88	715,980.00
办公费	489,290.24	497,800.56
业务招待费	586,490.12	476,710.91
差旅费	702,595.88	435,560.60
装修费	68,250.00	42,476.61
其他费用	1,414,436.00	654,992.10
合计	78,298,559.04	31,542,231.4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64,324.83	34,373,354.71
光罩费用	21,598,229.52	8,262,781.94
技术服务费	16,221,655.83	2,084,465.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141,718.38	10,029,022.07
材料费	3,970,526.53	2,500,516.48
股份支付费用	2,171,553.89	2,124,438.10
测试加工费	2,135,057.79	2,105,493.00
差旅费	808,253.18	395,964.48
租赁物管费	407,748.88	403,583.52
办公费	97,835.01	100,941.12
其他费用	1,235,071.67	572,132.18
合计	107,651,975.51	62,952,693.3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539.58	618,161.70
减:利息收入	7,882,761.20	11,375,267.08
利息净支出	-7,610,221.62	-10,757,105.38
汇兑净损失	-3,867,650.45	-4,252,661.97
手续费及其他	273,100.28	388,240.82
合计	-11,204,771.79	-14,621,526.5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00,831.00	9,697,433.6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43,690.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019.12	50,781.56
合计	15,570,850.12	10,791,905.5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780.17	-3,970.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53,951.67	194,710.1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94,879.2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25.00	
合计	11,538,175.79	190,740.08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96.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371,796.42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920.58	-5,204,50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98.90	-136,180.47
合计	74,319.48	-5,340,685.2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895,320.80	-11,384,244.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895,320.80	-11,384,244.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645.39	
合计	9,645.3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利得			
其他	0.25	1.01	0.25
合计	0.25	1.01	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6.03	469.96	1,436.03
滞纳金	37.33		37.33
其他		2,379.96	

合计	1,473.36	2,849.92	1,473.36
----	----------	----------	----------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9,611.90	1,25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769.50	-6,279,682.96
合计	1,288,842.40	-6,278,424.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838,565.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09,641.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00,482.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738.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0,91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81,296.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23,467.16
税率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
其他	-7.76
所得税费用	1,288,84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6,884,945.26	7,767,984.52
利息收入	7,882,761.20	11,124,150.41
其他	415,135.67	691,417.15
合计	25,182,842.13	19,583,552.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81,783,211.93	26,036,690.93
保证金及押金	1,209,410.39	-
银行手续费	273,100.28	388,240.82
其他	440,786.43	200,512.62
合计	83,706,509.03	26,625,44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78.03	
合计	57,278.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30,640,993.04	
支付租赁费	8,454,998.57	7,919,131.62

IPO发行费用	5,869,955.51	63,012,552.79
合计	44,965,947.12	70,931,684.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6,877,123.30		21,700,294.01	8,454,998.57		20,122,418.74
合计	6,877,123.30		21,700,294.01	8,454,998.57		20,122,418.7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27,407.96	9,921,40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95,320.80	11,384,244.00
信用减值损失	-74,319.48	5,340,685.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1,133.03	8,428,784.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42,921.25	6,649,042.15
无形资产摊销	90,500.18	331,2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2,414.11	5,395,21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5.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03	46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796.4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5,110.87	-143,79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8,175.79	-190,74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679,165.32	-6,268,828.60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3.37	-10,85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67,535.20	108,424,19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6,598.95	-135,110,77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90,279.51	-20,895,130.16
其他	4,231,924.92	5,762,4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2,261.02	-982,31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539,340.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993,830.74	557,656,00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57,653.97	371,337,824.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93,547,239.27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293,547,239.2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220,171.64	7.1884	37,524,681.82
港币	2,465.91	0.9258	2,283.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954,790.76	7.1884	121,877,817.9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171.43	7.1884	209,695.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77,474.00	7.1884	9,901,834.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989,207.67	7.1884	35,864,420.4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64,324.83	34,373,354.71
光罩费用	21,598,229.52	8,262,781.94
技术服务费	16,221,655.83	2,084,465.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141,718.38	10,029,022.07
材料费	3,970,526.53	2,500,516.48
股份支付费用	2,171,553.89	2,124,438.10
测试加工费	2,135,057.79	2,105,493.00
差旅费	808,253.18	395,964.48
租赁物管费	407,748.88	403,583.52

办公费	97,835.01	100,941.12
其他费用	1,235,071.67	572,132.18
合计	107,651,975.51	62,952,693.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651,975.51	62,952,693.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 成立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2024 年 1 月，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北京设立三级子公司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占比 100%，该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领取营业执照。

2024 年 5 月，本公司在中国山东设立二级子公司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4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认缴 3,996.00 万元，占比 99.90%，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占比 0.10%，该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领取营业执照。

5.2 其他变动导致的合并范围减少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因新增投资人增资，导致本公司股权稀释，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20.00%，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485 万美元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和销售中心	1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5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盐城	11 万元人民币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5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	集成电路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青岛	4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青岛	创业投资	99.9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10,754.54	2,500,000.00	-	1,385,885.74	-	2,524,868.8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50,000.00	2,770,000.00	-	2,500,000.00	-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0,754.54	5,270,000.00	-	3,885,885.74	-	4,044,868.8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85,885.74	388,186.65
与收益相关	14,114,945.26	9,309,247.02
合计	15,500,831.00	9,697,433.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

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也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20,171.64	7.1884	37,524,681.82	
港币	2,465.91	0.9258	2,283.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954,790.76	7.1884	121,877,817.9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171.43	7.1884	209,695.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77,474.00	7.1884	9,901,834.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989,207.67	7.1884	35,864,420.41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主业芯片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967,809.93	-	120,967,809.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967,809.93	-	120,967,809.93
（1）债务工具投资	-	120,967,809.93	-	120,967,809.93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250,000.00	40,25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967,809.93	40,250,000.00	161,217,809.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未上市的股权投资，由于投资时间较短，采用成本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邢潇	公司董事
虞强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	-	7,344,040.74	7,364,857.20	240,536.53	583,769.69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 242. 32	637. 8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798, 395. 15		1, 933, 275. 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虞强	-		113, 323. 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638, 830. 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33,672.75	6,290,276.41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1,917,397.00	-
研发人员	-	-	-	-	-	-	10,000.00	-
合计	-	-	-	-	-	-	1,927,397.00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247,870.6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销售人员	1, 200, 792. 82	-
管理人员	848, 209. 20	-
研发人员	2, 182, 922. 90	-
合计	4, 231, 924. 92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原告（Skyworks）声称公司的部分 Wi-Fi FEM 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5 项专利，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下列美国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2、请求判决被告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不低于使用其专利的合理许可费以及利息、费用；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上限为原告损失 3 倍的赔偿；4、请求颁布针对侵犯上述专利的禁令。

2024年7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本次 337 调查由 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CHIPLABS,INC.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的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请求 ITC 发布普遍和有限排除令以及禁止令。

针对以上事项，本公司聘请律师团队并签订聘用协议，初步约定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为美金 9,365,8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以上费用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发生的诉讼与律师费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详见附注七、64。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53,504,280.67	57,673,004.77
3 个月－1 年	573,467.94	5,806,314.07
1 年以内小计	54,077,748.61	63,479,318.84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 077, 748. 61	63, 479, 318. 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77,748.61	100.00	26,915.90	0.05	54,050,832.71	63,479,318.84	100.00	290,315.70	0.46	63,189,003.14
其中：										
账龄组合	54,015,498.61	99.88	26,915.90	0.05	53,988,582.71	63,479,318.84	100.00	290,315.70	0.46	63,189,003.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2,250.00	0.12	-	-	62,250.00					
合计	54,077,748.61	/	26,915.90	/	54,050,832.71	63,479,318.84	/	290,315.70	/	63,189,003.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3,477,180.67	-	0.00
3 个月—1 年	538,317.94	26,915.9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4,015,498.61	26,91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15.70	-	263,399.80	-	-	26,915.90
合计	290,315.70	-	263,399.80	-	-	26,915.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余额前五名 的应收账款 总额	53,090,717.98			98.17	26,729.47
合计	53,090,717.98			98.17	26,729.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52,316.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7,394,461.06	817,693,909.64
合计	467,394,461.06	817,846,22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152,316.6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	152,316.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670,162.42	684,706,702.47
1 年以内小计	161,670,162.42	684,706,702.47
1 至 2 年	305,645,753.07	132,987,461.08
2 至 3 年	78,580.82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7,394,496.31	817,694,163.5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67,341,791.25	817,676,085.29
保证金和押金	52,000.00	13,000.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5,078.26
其他	705.06	-
合计	467,394,496.31	817,694,163.5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3.91	-	-	253.9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3.91	-	-	253.9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18.66	-	-	-218.6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35.25	-	-	35.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3.91	-	218.66	-	-	35.25
合计	253.91	-	218.66	-	-	35.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7,341,791.25	99.99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杨柳婷	52,000.00	0.01	租赁保证金	1 年以内、2-3 年	-
个税计提与申报差异	705.06	0.00	其他	1 年以内	35.25
合计	467,394,496.31	100.00	/	/	35.2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4,540,711.23	-	864,540,711.23	441,935,526.99	-	441,935,526.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854.28	-	58,854.28	-	-	-
合计	864,599,565.51	-	864,599,565.51	441,935,526.99	-	441,935,526.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682,383.66	-	400,000,000.00	-	-	2,795,076.96	803,477,460.62	-
Grand Chip Labs Inc	41,178,143.33	-	-	-	-	-544,892.72	40,633,250.61	-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	-	-	-	-75,000.00	-	-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430,000.00	-	-	-	20,430,000.00	-
合计	441,935,526.99		420,430,000.00	-	-	2,175,184.24	864,540,711.2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75,000.00	-	-16,145.72	-	-	-	-	-	58,854.28	-
小计	-	75,000.00	-	-16,145.72	-	-	-	-	-	58,854.28	-
合计	-	75,000.00	-	-16,145.72	-	-	-	-	-	58,854.28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948,431.91	285,528,824.29	151,096,713.10	145,483,591.2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02,948,431.91	285,528,824.29	151,096,713.10	145,483,591.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45.7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59,315.07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9,409.16	154,855.7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25.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4,682,703.51	154,855.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4,94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25,74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01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18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0,070,697.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1794	-0.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2267	-0.226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ING PE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